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篇 谱写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新篇章·····	14
第一章 发展环境·····	14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14
第二节 广西发展面临重要战略机遇期·····	22
第二章 指导方针·····	2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4
第二节 基本原则·····	25
第三章 主要目标·····	25
第一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26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7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举措·····	30
第二篇 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构建“南向、北联、东融、 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33
第四章 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	33
第一节 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	33
第二节 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	35
第三节 建设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	36
第四节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37
第五节 促进通道与产业融合发展·····	38

第五章 推动北部湾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两湾联动”	38
第一节 对接大湾区产业体系	39
第二节 主动拓展大湾区市场	39
第三节 建设和谐共生优质生活圈	40
第六章 增强开放合作平台引领带动作用	40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40
第二节 打造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 峰会升级版	41
第三节 加快建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42
第四节 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43
第五节 高水平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	44
第六节 推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创新发展	45
第三篇 坚持创新驱动，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47
第七章 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	47
第一节 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47
第二节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48
第三节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49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52
第八章 推动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53
第一节 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53
第二节 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55

第九章 加快数字广西建设·····	56
第一节 加快数字产业化·····	56
第二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	57
第三节 创新数字政府新模式·····	57
第四节 打造数字社会新体系·····	58
第四篇 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61
第十章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61
第一节 招大引强打造领航企业新方阵·····	61
第二节 精准支持做强做优骨干企业·····	62
第三节 实施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62
第十一章 补齐拉长产业链条·····	63
第一节 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	63
第二节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65
第三节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66
第十二章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67
第一节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68
第二节 促进开发区升级发展·····	69
第十三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70
第一节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70
第二节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升级·····	72
第三节 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73

第四节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升级·····	75
第五篇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76
第十四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76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76
第二节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77
第十五章	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建设·····	77
第一节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77
第二节	推动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78
第三节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79
第四节	发展壮大林业产业·····	80
第十六章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82
第一节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82
第二节	建设美丽乡村·····	82
第十七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83
第一节	深化农村体制改革·····	83
第二节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84
第十八章	充分激发县域经济活力·····	84
第一节	打造经济强县和特色示范县·····	84
第二节	培育县域特色优势产业·····	85
第三节	深化县域体制改革·····	85

第六篇 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	87
第十九章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87
第一节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87
第二节 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88
第三节 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89
第二十章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89
第一节 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	89
第二节 畅通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	91
第三节 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体系.....	91
第四节 推动民航业跨越式发展.....	92
第五节 提升客货运服务水平.....	93
第二十一章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95
第一节 增强能源发展和保障能力.....	95
第二节 强化能源储运和电网建设.....	96
第二十二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97
第一节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	97
第二节 提升水资源配置能力.....	98
第三节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98
第七篇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	100
第二十三章 积极参与国内大循环.....	100

第一节	提升广西供给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	100
第二节	加快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101
第三节	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102
第二十四章	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103
第一节	加强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	103
第二节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104
第三节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104
第四节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105
第五节	提升口岸对外开放水平·····	105
第二十五章	全面促进消费·····	106
第一节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106
第二节	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	107
第三节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107
第二十六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108
第一节	优化投资结构·····	108
第二节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108
第三节	创新投融资体制·····	109
第八篇	全面深化改革，构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110
第二十七章	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10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110
第二节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111

第二十八章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11
第一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112
第二节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112
第三节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113
第二十九章	健全完善经济治理机制·····	114
第三十章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14
第三十一章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115
第九篇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116
第三十二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116
第一节	推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多规合一”·····	116
第二节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	117
第三节	增强重点地区高质量发展动力·····	117
第四节	提高重要功能区域保障能力·····	118
第三十三章	建优建强北部湾经济区·····	118
第一节	大力实施强首府战略·····	119
第二节	深入推进北钦防一体化·····	120
第三节	共建北部湾城市群·····	121
第三十四章	强化区带支撑能力·····	121
第一节	打造南北纵向发展主轴·····	121
第二节	依托西江黄金水道提升做实珠江—西江经济带 ·····	122

第三节	加快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	123
第三十五章	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	124
第一节	提升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124
第二节	打造边海联动经济带·····	125
第三节	构建沿边特色城镇体系·····	125
第三十六章	推进陆海统筹发展·····	125
第一节	加强海洋资源综合开发利用·····	126
第二节	优化向海发展布局·····	126
第三节	构建现代向海产业体系·····	127
第四节	深化海洋国际合作·····	127
第十篇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129
第三十七章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129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南宁都市圈·····	129
第二节	加快副中心城市建设·····	130
第三节	积极培育区域中心城市·····	130
第四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132
第五节	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	133
第三十八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133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133
第二节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135
第三节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135

第三十九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36
第一节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136
第二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136
第十一篇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建设文化旅游强区·····	138
第四十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138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138
第二节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39
第三节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139
第四十一章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	139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139
第二节	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141
第三节	推动民族文化遗产创新·····	141
第四十二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142
第一节	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143
第二节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143
第四十三章	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144
第一节	构建文化旅游现代产业体系·····	144
第二节	促进“文旅+”、“+文旅”产业融合·····	145
第三节	构建文化旅游高品质服务体系·····	146
第四十四章	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146
第一节	升级发展桂林国际旅游胜地·····	146

第二节	加快建设北部湾、巴马旅游胜地·····	148
第三节	打造旅游带和旅游中心城市·····	148
第十二篇	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强区·····	150
第四十五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50
第一节	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150
第二节	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	151
第三节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151
第四节	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152
第四十六章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153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153
第二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154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156
第四十七章	构建美丽广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156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现代监管制度体系·····	156
第二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157
第三节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设·····	157
第十三篇	加快建设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159
第四十八章	提高就业和收入水平·····	159
第一节	稳定和扩大就业·····	159
第二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160
第三节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161

第四十九章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61
第一节 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	161
第二节 深化教育改革	162
第三节 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163
第四节 完善教育发展保障体系	163
第五十章 全面推进健康广西建设	164
第一节 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65
第二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65
第三节 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166
第四节 大力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	167
第五节 加快建设体育强区	167
第五十一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68
第一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168
第二节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169
第三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170
第五十二章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170
第一节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170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	171
第三节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171
第五十三章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172
第一节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173

第二节	保障儿童优先发展·····	173
第三节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73
第四节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174
第五十四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74
第一节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175
第二节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175
第三节	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176
第五十五章	健全民主法治·····	176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177
第二节	扎实推进法治广西建设·····	177
第三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	178
第十四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	179
第五十六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179
第一节	提升国家安全保障水平·····	179
第二节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179
第三节	确保边疆巩固安宁·····	180
第五十七章	有效防范化解经济运行重大风险·····	180
第一节	确保粮食和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安全·····	181
第二节	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181
第三节	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182
第五十八章	加快数字平安广西建设·····	182

第一节	提升数字政法能力·····	182
第二节	提高政法智能化应用水平·····	183
第五十九章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183
第一节	完善重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	183
第二节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184
第三节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184
第四节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185
第五节	确保生态安全·····	185
第六节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186
第十五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187
第六十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187
第六十一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187
第六十二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188
第六十三章	建立健全要素保障联动机制·····	189
名词解释	·····	192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根据《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自治区发展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市场主体行为，是加快建设壮美广西、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蓝图，是全区各族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谱写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新篇章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的关键时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促进广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区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举全区之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转型升级的阵痛和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考验，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党委团结带领全区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着力盘活开放发展这一盘棋，打好精准脱贫这一硬仗，落实协调发展这一要求，激活改革创新这一动力，发挥好生态环境这一优势，抓好党的建设这一根本保障，谋布局、打基础、蓄势能、育动力，奋力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在攻坚克难中取得历史性成就。

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全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6.1%，地区生产总值、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粮食产量 1370 万吨，形成蔬菜、优质家畜等 6 个千亿元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形成汽车、电子信息等 10 个千亿元级工业产业集群，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对工业增长贡献率超过 30%。以数字经济为代表的新产业新业态加速发展，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0%，年旅游总消费突破万亿元，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以上。

全面消除绝对贫困。634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379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54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提前完成 71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在国家组织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中，连续 5 年获得综合评价“好”的等次，为全国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了广西力量。

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实现市市通高铁、县县通高速、片片通民航。高铁动车运营里程 1792 公里、排西部第一，公路总里程 13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 6803 公里，所有建制村通硬化路和客车。北部湾港和西江黄金水道货物年吞吐量分别达到 3 亿吨、1.7 亿吨。新建、迁建及改扩建机场 4 个。建成运营南宁城市轨道交通 108 公里。能源基础设施、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实现突破进展，4G 网络基本覆盖全区、5G 实现规模商用，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不断增强。

“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合作取得重大突破。西部陆海新通道集聚效应显著，海铁联运班列开行从 2017 年的 178 列增长到 2020 年的 4607 列。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取得扎实成效，引进一批百亿元重大项目。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成为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务实平台。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以及百色、东兴、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重大开放平台加快建设。

北部湾经济区、珠江—西江经济带、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左右江革命老区等国家战略加快实施、成效显著，强首府战略和北钦防一体化发展稳步推进。

改革创新取得重大进展。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领域“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主体框架基本确立，一批具有突破性、关键性、牵引性的重大改革举措相继落地，改革红利持续释放。营商环境显著改善，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获得电力、缴纳税费等评价指标达到先进水平，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000 亿元，新登记市场主体 300.7 万户。创新型广西加快建设，“三百二千”等科技创新工程推进顺利，柴油发动机、铝合金等领域取得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成果，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 3.3 倍，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能力日渐凸显。

生态文明建设巩固提升。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重要成效，全区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7.7%，地表水水质优良率 96.2%，劣 V 类水体全部消除，近岸海域水质稳居全国前列。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一流，石漠化治理成效、植被生态质量和生态改善程度均居全国首位，森林覆盖率达到 62.5%、排全国第三。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城镇污水处理率超过 95%，城镇生活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基本公共服务明显改善。教育全面振兴和提升步伐加快，学前教育和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实现县域义务

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由 30.8% 提高到 47.9%，广西师范学院、钦州学院分别获批更名为南宁师范大学、北部湾大学。各级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全面达标，村村有卫生室、乡镇有卫生院、县县有二级公立医院、市市有三甲医院，县城内基本医疗就诊率接近 90%，乡镇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医保就医结算村级全覆盖，基本医保参保率 97% 以上。99% 的行政村建有公共服务中心。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8.6%。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建成湘江战役纪念设施等一批重大文化项目，文化、体育、养老、育幼等服务供给越来越丰富。

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财政用于民生领域支出占比达到 80%。累计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373.5 万人次，城镇新增就业超过 200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社会保障基本实现应保尽保。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48 万户，解决超过 600 万城镇居民住房困难问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到 24562 元、年均增长 7.8%，其中农村居民收入提高到 14815 元、年均增长 9.4%。平安广西、法治广西建设取得长足进展，社会和谐稳定，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年来，外事、侨务、海关、检验检疫、海事、地震、气象、退役军人、应急、消防、水文、信访、统计、档案、保密、地方史志、科学研究、决策咨询、参事文史、工会、共青团、妇女儿

童、科协、老龄、残疾人、红十字、宗教、慈善、志愿服务等工作取得新进展。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自治区成立 60 周年等系列庆祝活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兴边富民成效显著。人防边海防、国防动员、双拥共建等工作取得新成效，各项事业呈现新气象。

专栏 1 “十三五”规划纲要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长 (%) / 五年累计	2020 年	年均增长 (%) / 五年累计	
经 济 发 展	1.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	≥7.5	—	6.1	预期性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	—	≥6.4	—	5.2	预期性
	3.财政收入（亿元）	2333	3270	7	2801	3.7	预期性
	4.固定资产投资（万亿元）	—	—	12	—	10	预期性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6348	9760	9	—	6.3	预期性
	6.进出口总额（亿元）	3190	5620	12	—	8.8	预期性
	7.工业增加值（亿元）	—	—	7.5	—	3.5	预期性
	8.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42	[3.1]	51.9	—	预期性
	9.城镇化率：				国家核定	国家核定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47.06	54	[6.94]	数未出	数未出	预期性
创 新 驱 动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40	—	33.28	2.87	约束性
	10.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	—	7.2	—	5.8	预期性
	11.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0.74	2	[1.26]	0.81	[0.07]	预期性
	12.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	6	24.6	5.12	20.69	预期性
	13.科技进步贡献率（%）	48	55	[7]	≥55	≥[7]	预期性
	14.互联网普及率：						预期性

指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长 (%) / 五年累计	2020 年	年均增长 (%) / 五年累计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	52	75	[23]	93	[41]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	47.1	70	[22.9]	92.5	[45.4]	
民生福祉	15.常住人口 (万人)	4796	5030	9.6‰	国家核定数未出		预期性
	16.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6873	24300	≥7.5	24562	7.8	预期性
	17.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8.6	10	[1.4]	10	[1.4]	约束性
	18.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	—	[175]	—	[206.5]	预期性
	19.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万人)	—	—	[453]	—	[474.5]	约束性
民生福祉	20.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80	≥90	[10]	90	[10]	约束性
	21.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 (万套)	—	—	[45]	—	[70.23]	约束性
	22.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1.9	2.3	[0.4]	2.52	[0.62]	预期性
	23.每千名老人养老床位数 (张)	20.61	35	11.2	36	11.8	预期性
	24.人均预期寿命 (岁)	76	77	[1]	77.52	[1.52]	预期性
生态文明	25.耕地保有量 (万亩)	6613	6544	[-69]	国家核定数未出		约束性
	26.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公顷)	—	—	[10]	国家核定数未出		约束性
	27.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 (吨)	192.7	128	-7.9	123.9	-8.5	约束性
	28.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14]	国家核定数未出		约束性
	29.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25	21	—	国家核定数未出		约束性

指标		2015 年	规划目标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2020 年	年均增长（%） / 五年累计	2020 年	年均增长（%） / 五年累计	
	30.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	—	[17]	目前无数据		约束性
	31.森林增长：						
	森林覆盖率（%）	62.2	62.5	[0.3]	62.5	[0.3]	约束性
	森林蓄积量（亿立方米）	7.4	8	[0.6]	9.49	[2.09]	
	32.设区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8.5	≥90	≥[1.5]	97.7	[9.2]	约束性
	其中：PM _{2.5} 浓度下降（%）	—	—	[14.6]	—	[30.8]	
	33.地表水质量：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6.15	≥96	—	100	[3.85]	约束性
	劣Ⅴ类水体比例（%）	3.3	0	[-3.3]	0	[-3.3]	
	34.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其中：化学需氧量（%）	—	—	[1.0]	—	[1.3]	约束性
	氨氮（%）	—	—	[1.0]	—	[1.2]	
	二氧化硫（%）	—	—	[13]	—	[13.7]	
	氮氧化物（%）	—	—	[13]	—	[13.1]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按不变价计算。							
②[]内为五年累计数。							
③2020 年完成情况为初步数。							

第二节 广西发展面临重要战略机遇期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广西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机遇大于挑战。

从挑战看，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加速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演化，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广西发展面临新旧动能转换不畅、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严峻挑战；广西经济总量偏小，产业结构不优，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进程滞后，城乡居民收入水平较低，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短板弱项不少，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是最突出的矛盾，后发展欠发达仍是最大的区情。

从机遇看，《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如期完成，西部陆海新通道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等一批国家级重大开放平台推进建设，为广西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全方位深化开放合作带来重大机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家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新经济新产业新模式加速兴起，为广西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带来重大机遇；国家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广西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发展带来重大机遇；国家更加重视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发展，为广西深入推进兴边富民和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带来重大机遇；国家着力改善人民生活品质，加强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为广西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保障和改善民生带来重大机遇。

进入新发展阶段，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更加凸显。

全区上下要胸怀“两个大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敢冲善拼的勇气和韧劲，奋力赶超、加速崛起，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谱写广西发展新篇章。

第二章 指导方针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总要求，全面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全面开放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着力畅通国际陆海新通道、加快拓展全方位开放合作，着力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着力推动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着力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实现绿色发展，着力推进广西治理现代化、加快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安定和谐、民族团结和睦、边疆巩固安宁，为基本建成壮美广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更好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转变发展方式，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全方位扩大开放，加快推进广西治理现代化，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胸怀“两个大局”，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章 主要目标

按照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安排，2035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第一节 2035 年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全区将基本建成壮美广西，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实力大幅提升，经济总量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将迈上大台阶；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建成创新型广西；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建成具有广西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开放水平大幅提升，形成“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成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基本实现广西治理现代化，人民平等参与、平等发展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基本建成法治广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文化旅游强区、体育强区、健康广西，教育高质量发展，人才数量质量大幅提升，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领先水平，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经济发展壮大，美丽广西建设目标基本实现；城乡面貌根本改观，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民族团结和边疆治理巩固提升，建成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人民生活更加美好，人的全面发展、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按照加快发展、转型升级、全面提质的主要目标，综合考虑国内外发展趋势和我区发展条件、优势、潜力，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充分挖掘增长潜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5%以上，高于全国和西部平均水平，经济总量明显提升，综合实力明显提升。经济结构更加优化，创新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发展新动能不断壮大，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形成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新的增长极。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改革综合效能持续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开放型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在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明显提升，加快形成面向东盟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的开放合作高地、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

——生态文明建设达到新高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环境保持全国一流。生态经济加快发展，生态优势更多转变为发展优势。

——人民生活品质迈上新台阶。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

小。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教育高质量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健康广西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社会文明建设取得新进步。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新时代精神文明体系更加健全，民族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旅游强区基本建成。

——社会治理效能实现新提升。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彰显，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和边疆治理开创新局面。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五年 累计	指标属性
经济 发展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6.5 以上	预期性
	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5.5	预期性
	3.财政收入（亿元）	2801	3600	5	预期性
	其中：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4.8	70	—	
	4.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6.2	预期性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五年 累计	指标属性
	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国家核 定数未 出	57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6.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22	预期性
	7.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30	2.5	—	预期性
	8.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 以上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	6.5	预期性
	10.城镇调查失业率（%）	—	—	<6.8	预期性
	11.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	10.7	[0.7]	约束性
	12.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52	2.7	[0.18]	预期性
	13.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95	[5]	预期性
	14.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1.2	4	[2.8]	预期性
	15.人均预期寿命（岁）	77.52	78.5	[0.98]	预期性
绿色生态	16.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国家核 定数未 出	—	以国家下达 指标为准	约束性
	17.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	国家核 定数未 出	—	以国家下达 指标为准	约束性
	18.空气质量：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7	以国家 下达指 标为准	—	约束性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增长 (%)/五年 累计	指标属性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26		—	
	19.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以国家 下达指 标为准	—	约束性
	20.森林覆盖率 (%)	62.5	62.6	—	约束性
安全 保障	2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	1370	—	约束性
	22.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	以国家 下达指 标为准	—	约束性
注：①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按不变价计算。 ②[]内为五年累计数。 ③“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指标从 2021 年起监测断面变化，2020 年数据不具备可比性。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举措

坚持全区“一盘棋”，强化开放引领，突出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推动产业振兴、乡村振兴、科教振兴。

——强化开放引领。高水平推进“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事关发展全局的牵引工程，以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为海陆交汇门户，以南向为引领，以东融为重点，以北联和西合为协同，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协同西南、西北、中南地区深化与东盟国家、RCEP 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地区合作，把独特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发展优势。

——突出创新驱动。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聚焦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前端聚焦、中间协同、后端转化”，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整合创新资源，培育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活力，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

——加快绿色发展。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的殷切嘱托，全面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具有广西特色的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人民群众幸福感高的绿色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

——推动产业振兴。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着力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抓创新、创品牌、拓市场，培植“工业树”、打造“产业林”，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加快建设西部制造强区、海洋强区、现代特色农业强区、生态经济强区、文化旅游强区、现代物流强区、数字广西和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推动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扎实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风貌发生根本性改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以新型城镇化引领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提升乡村“形实魂”，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推动科教振兴。深入实施科教兴桂战略、人才强桂战略，完善体制机制，大幅增加投入，着力补齐短板，加快推进科技和教育现代化，努力走出一条以教育、人才、科技强起来支撑产业、经济、综合实力强起来的发展新路。

第二篇 贯彻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

全力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以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为牵引，深度参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合作，积极对接 RCEP 规则，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动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面向东盟更好服务“一带一路”的开放合作高地。

第四章 高水平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

全面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省（区、市）合作，加快推进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强铁路、公路、港口、机场、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合作对接，有机衔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加快建成连接中国与东盟时间最短、服务最好、价格最优的陆海新通道。

第一节 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

按照“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的建设要求，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港口，大力推进扩能优服，实施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三年行动计划，打造畅通高效的国际航运物流新枢纽和西部地区对外开放新门户。加快推进专业集装箱码头、大型散货

码头、大型滚装码头、深水航道等港航设施建设，改造升级既有码头设施。实现北部湾港具备接纳世界各类大型船舶靠泊能力，货物吞吐量 5 亿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 1000 万标箱以上。织密航运服务网络，推动与海南洋浦港协同发展，大力发展国际集装箱中转业务，常态化开行和规模化运营至新加坡、香港等航线，加密至东盟、日韩、国内主要港口航线，积极培育美洲、欧洲等远洋航线。积极拓展增值服务功能，降低港口综合收费，实现无纸化通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覆盖贸易物流全链条，推动进出口单证合规、边境合规的时间和成本达到国内一流港口水平。

专栏 3 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重大工程

枢纽能级提升工程：开工建设北海铁山港 30 万吨级航道等项目，建成钦州港东航道扩建、防城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等项目。加快建设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 1 号 2 号泊位、防城港钢铁基地专用码头、中船广西钦州 4 万吨级滚装码头、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10 号自动化集装箱泊位、北海港铁山港东港区榄根作业区 1 号 2 号及南 1—3 号泊位、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7—10 号泊位和南 7—10 号泊位等项目。

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工程：加密东盟航线，发展非洲、南美航线，拓展北美、欧洲、中东等远洋航线，集装箱外贸班轮航线达到 40 条以上。推进防城港保税物流中心（B 型）、钦州综合保税区国际冷链中心、中新南宁国际物流园等重点物流园区项目建设。

江海边联动工程：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开发建设，推进西江干线航道高标准贯通，建设联海兴边公路体系和口岸公路集疏运体系。

海铁联运示范工程：加强北部湾港口铁路集疏运体系建设，实现渝、黔、滇、川、湘、陇、陕及广西区内等海铁联运班列常态化运营，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地区无水港和境外内陆港布局，打通并做实中亚—北部湾—东南亚南北纵向大通道。

临港产业聚集工程：打造钦州化工产业基地、防城港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北海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推进龙港新区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智慧港口工程：建设钦州港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打造“北港网”一站式服务平台、广西国际贸易“智慧湾”等系统。

贸易便利化提质工程：实施北部湾“阳光口岸”工程，压缩口岸、港口、海铁联运等操作时间，打造西部地区贸易便利化试点口岸。

东盟港航合作创新工程：建设一批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深化与马来西亚关丹港、文莱摩拉港等东盟国家港口合作，建设中国—东盟港口城市合作网络。

第二节 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

围绕西部陆海新通道三条主通道，统筹铁路、公路、电力通道规划布局，大力推动主干网、区域网和互联互通网建设，形成多向连通、衔接国际的集成大通道。建设大能力铁路通道，积极对接川渝滇黔，着力推动一批干线铁路建设和扩能改造，完善连

通港口、园区的支专线铁路网络。建设高效便捷公路通道，大力推进一批连接港口、口岸的高速公路建设，加快完善连通物流园区、运输场站的集疏运网络。建设绿色安全电力通道，发挥好“西电东送”直流输电通道作用，积极推动西北能源基地等“送电广西”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建设，加强与越南电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初步建成陆海新通道能源合作走廊。

第三节 建设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

全面提升南宁吴圩国际机场面向东盟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枢纽功能和集疏运能力，完善机场客货运基础设施，打造共建“一带一路”的区域门户枢纽，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效快捷的空中走廊，建设面向东南亚的区域航空枢纽。创新发展南宁临空高端产业集群，加快构建以航空物流、航空维修制造、临空高新技术、临空商务、国际贸易为支撑的临空产业体系，打造国际贸易新高地和国际消费新商圈。培育引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流龙头企业，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物流，提升航空物流服务链。加强机场口岸与东兴、凭祥口岸以及北部湾港口通关一体化建设和联动，集聚进境水果和鲜活水产品等重点货源。支持示范区拓展区发展，推动扶绥空港经济区等周边区域先行先试、与南宁核心区协同发展，打造环首府经济圈生态宜居空港新城。

专栏 4 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重大工程

机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建设南宁区域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T3 航站楼。加快推进南宁机场国内公共货站二期、南宁机场国际货站迁建。

机场集疏运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等项目，建成沙井至吴圩、吴圩至隆安等高速公路，建成新江至吴圩、吴圩至扶绥、东盟经济开发区至吴圩一级公路。

产业发展能力提升工程：加快推进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大通关基地等项目。规划建设南宁机场保税物流中心（B 型），积极申报机场综合保税区。建设区域航空物流运营中心和航空邮件处理中心、东盟跨境现代物流中心、冷链仓和进境肉类、水果等海关指定监管场地。加快推进桂民投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建设会展中心、酒店、城市综合体等现代化服务配套设施。

第四节 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积极推进与通道沿线省（区、市）、东盟国家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便利化等领域合作，建立完善统一的多式联运规则，共同打造中国—东盟多式联运体系。继续推动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运价下浮政策。探索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推动建设区域性、国际性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培育引进多式联运全程经营骨干企业，打造“一次委托、一口报价、一单到底、一票结算”的全程物流服务模式。支持和引导物流平台企业有序发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快建设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畅通连接重点产业园区、港口以及重要枢纽的铁路、公路联络线，

完善“最后一公里”联网搭线，推进铁水、公铁、公水、空陆等多式联运发展。深化与东盟国际运输市场合作，共同建立跨境多式联运标准体系，推动中国—东盟多式联运联盟实体化运营。

第五节 促进通道与产业融合发展

发挥通道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加强与通道沿线省（区、市）产业互动和产能合作，推动产业向通道集聚发展。实施通道产业融合发展行动，重点发展临港工业，推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金属新材料、化工、林浆纸一体化产业基地建设。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优化港城空间布局，强化港口集疏运体系和腹地综合交通体系、港口与城市交通网络的有机衔接。深化与中西部地区产业合作，加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联动，加快推进川桂国际产能合作产业园建设，支持通道沿线省（区、市）在广西建设临海、沿江、沿边产业园。深化通道对外开放及国际合作，加强与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对接，进一步畅通贸易通道，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协同发展。

第五章 推动北部湾经济区和粤港澳大湾区“两湾联动”

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东融”步伐，推动产业对接、平台共享、园区共建，吸引大湾区企业到广西布局产业链重要环节，参与构建区域性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快建设连接东盟与

大湾区的桥梁和枢纽，促进互惠联动发展。

第一节 对接大湾区产业体系

瞄准东盟市场需求，强化与大湾区产业链上下游深度对接和分工协作，加快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东盟”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加强协同创新，鼓励广西先进制造企业和大湾区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互设“创新飞地”，合作建设离地研发联合体和众创空间，建立优秀人才交流的“绿色通道”。加强平台共建共享，进一步探索“两国双园”新模式，高水平共建一批边境小组团、跨境合作产业园，建立对口城市合作机制，强化重点平台承载作用。对接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以电子信息、汽车、机械制造、轻工家电、现代纺织、高端家具等产业为重点引进一批制造业项目，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及智能汽车、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对接。深耕拓展东盟市场，构建中国—东盟跨境电子信息、汽车、农产品、化工产业链。

第二节 主动拓展大湾区市场

丰富农产品供给，实施现代特色农业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打造一批面向大湾区的“菜篮子”、“果园子”、“米袋子”基地，建设供应大湾区农产品配送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扩大工业品供给，推动有色金属、建材、新材料、林板材等大宗产品拓展大湾区市场，积极扩大汽车、工程机械等终端消费品、工业制成品的

市场份额。拓展大健康产品和服务，大力发展面向大湾区市场的健康养老产业，探索养生养老旅游连锁服务模式。提升旅游产品供给，做大做强生态旅游、红色旅游、休闲娱乐等旅游业态，规划建设“粤桂画廊”。

第三节 建设和谐共生优质生活圈

健全与大湾区的生态环保联防联控机制，共同推进跨区域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加强跨流域生态保护合作。建立海洋污染防治合作机制，共同加强北部湾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共建东南沿海红树林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生态功能区。对接大湾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完善与大湾区教育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加强医疗保障、健康养老、社会保障合作，大力推进深圳巴马大健康合作特别试验区建设，支持大湾区企业在广西建设国际高端医疗机构。

第六章 增强开放合作平台引领带动作用

对标国内一流水平，推动由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向规则等制度型开放转变，提升重大开放合作平台能级，在开放合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形成制度创新高地。用好 RCEP、中欧投资协定，推进投资贸易、产业合作、金融开放、人文交流等制度创新，深入开展系统

集成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构建有利于跨境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的制度和政策支撑体系。赋予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钦州港、崇左三大片区更大的改革自主权，实施负面清单制放权，持续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试点。

形成开放型经济高地。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与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重大平台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金融、跨境旅游和跨境劳务合作，加快发展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建成中国—东盟经贸中心。

实施产业高质量发展系统集成示范工程。聚焦电子信息、化工、汽车、东盟特色产品加工等产业，在高端制造、现代服务、跨境合作等领域打造一批领军企业，吸引更多总部经济落户，形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基本建成“五区一港”和引领中国—东盟开放合作的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试验园区。

第二节 打造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 与投资峰会升级版

加强高层对话平台建设，搭建更多专业合作平台，实现“云上东博会”全年在线、常态化运行，提高日常投资贸易促进水平和多领域合作成果孵化能力，扩大“南宁渠道”影响力，推动从服务“10+1”向服务 RCEP 和“一带一路”拓展，为中国—东盟乃至东亚地区经贸合作全面发展、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发挥更大作用。加强

展览与会议融合，形成全方位多渠道的经营服务体系，带动会展服务业发展。

第三节 加快建成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

深化跨境金融创新，加快建设面向东盟的人民币跨境结算、货币交易和跨境投融资服务体系，推进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融创新试点，大力开展跨境人民币同业融资、跨境人民币双向流动便利化等业务，完善跨境金融基础设施。加强与东盟地区证券、债券、现货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市场合作。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动物流金融服务、金融科技服务、保险服务、股权融资服务、城商行结算服务、政策性金融服务“六个一体化”。优化金融空间布局，建设中国—东盟金融城，打造北钦防航运金融中心，建设特色金融城市和金融改革示范区，大力引进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区域总部、职能总部、业务运营机构和专设机构。强化金融人才支撑，实施“领航”、“英才”、“远航”三大金融人才培养工程。

专栏 5 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重大工程

四大示范区：创建保险创新综合示范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中国—东盟跨境金融创新示范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

四大基地：建设面向东盟的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财富管理服务基地、

金融信息服务基地、金融交流培训基地。

四大中心：建设面向东盟的区域性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区域性货币交易清算中心、跨境投融资中心、跨境金融中介服务中心。

四个市场：健全中国—东盟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市场、黄金产业交易市场、区域股权投资市场、区域产权交易市场。

第四节 推进中国—东盟信息港建设

以数字丝绸之路为引领，健全与东盟国家共同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的协同推进和对话交流机制。打造畅通高效的通信通道，加快关键基础设施建设和运用，建设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网络优化等项目，打造中国—东盟空间信息走廊。积极参与中国—东盟数字领域规则 and 标准制定，推动经贸、金融、通关、物流、种养殖、检验检疫、数据安全等领域信息共享、互信互认，主动参与东盟智慧城市网络建设。强化与东盟国家数字经济合作，推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多领域应用合作，在北斗应用、物流、医疗、金融等领域打造跨境先行示范项目。促进与东盟国家人文领域数字化交流，搭建网络文化产品译制、跨境旅游等服务平台。

专栏 6 中国—东盟信息港重大工程

基础设施平台：强化跨境光缆建设运营，加快建设和运用南宁国家级互

联网骨干直联点、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国际直达数据专用通道。

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资源共享交换体系、大数据开放开发和交易服务体系。建设中国—东盟信息港大数据中心，完善中国—东盟动植物疫病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建立中国—东盟网络安全交流机制。

技术合作平台：建设中国—东盟国际技术转移集聚区、中国—东盟技术交易所，推动与东盟国家产学研合作，开展智慧城市示范与合作。

经贸服务平台：建设中国—东盟电子商务平台、跨境贸易综合服务平台、中国—东盟区域性金融信息平台，形成合作共赢的电子商务核心生态圈。

人文交流平台：建设面向东盟的网络视听产业基地、网络广播电视台，搭建跨境旅游服务平台。

第五节 高水平建设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

积极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医疗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合作，重点推进重大疫情、热带病、艾滋病、地中海贫血等跨境联防联控，参与建设健康丝绸之路。推进传统医药国际合作，加快中药壮瑶药新药创制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开展东盟国家传统药材标准交流，支持中医药“走出去”，加快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加强食品营养国际合作，建设面向东盟的食品与营养健康创新合作平台，推动新食品原料、药食同源物质的开发利用。促进国际医药产业合作，发展医学实验室产业，推进国际一流医疗

技术研发、临床试验以及医学创新成果转化，提升国内外急需紧缺、涉及重大民生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能力。加快推进生物医药、医疗服务、生态科技产业园建设。深化国际医学人文交流，持续办好国际医学创新合作论坛。

专栏 7 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重大工程

医学实验室产业：建设广西非人灵长类动物保育基地，争取建立国家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种质资源中心。重点推进防城港国际生物安全评价中心、药物安评实验基地、医药试剂研发及生产项目，以及是光恒生物医药系列项目建设。

传统医药国际化：重点推进传统医药资源开发研究基地、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实验基地、防城港金花茶国际传统医药加工基地等项目建设。

食品营养国际合作：重点推进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与标准研制核心实验室项目建设。

药食同源创新：重点推进国家级食品安全与营养创新中心、微藻养殖富含EPA食药原料、医药用山茶油生产等项目建设。

跨境医疗合作：重点推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防城港市重大疫情救治基地、边境公共卫生应急救治中心等项目建设。

第六节 推动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创新发展

推进百色、东兴、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体制机制创新，

整合利用各类平台资源，推进产业开放合作协同发展，率先实施更具竞争力的投资政策，打造一批跨境跨区域产业合作示范区，吸引龙头企业设立跨国产业园、边境深加工产业园等，加快推广边贸发展新模式，建设充满活力的沿边经济带。

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重点打造中国—东盟新兴铝产业基地，加快推动“百色一号”与中越、中老跨境班列、中欧班列对接合作，提升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水平。东兴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突出打造边境加工、国际物流等外向型产业集群。凭祥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重点发展“互市贸易+电子商务”，突出发展边境加工、电子信息、边境商贸、跨境物流。

第三篇 坚持创新驱动，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

积极适应全球产业变革和国内外产业分工发展趋势，聚焦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前端聚焦、推进中间协同、注重后端转化，一体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与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以科技强起来支撑产业、经济、综合实力强起来。

第七章 加快建设创新型广西

制定科技强桂行动方案，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积极推进千企科技创新、新兴产业培育、新产品创新、平台建设等科技工程，推动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培育创新主体，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

第一节 完善区域创新体系

优化区域创新空间布局，加快构建以自治区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在优势特色领域争创国家实验室。以建设中国—东盟科技城为引领，创建南柳桂北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序推进百色、梧州、贵港等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一批创新型县（市、区）。统筹和优化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自治区级创新平台，争创国家级创新平台。进一步提升国家、自治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增强科技园区辐射带动能力。加快广西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

发展，支持南宁、柳州发挥产业优势布局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

优化科研体系布局。聚焦新材料、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海洋资源保护开发等技术前沿领域，积极引入国内外高端科技创新资源到广西设立研发机构，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协同创新中心和人才培养基地。深化区域创新合作，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走廊，争创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进一步深化与东盟国家在数字经济、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等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积极在 RCEP 国家布局建设海外创新平台，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更加主动融入全球创新网络。争取更多的重大科技合作项目，落实科学家交流计划。完善技术精准对接、转移转化及落地服务体系，吸纳承接国内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先进技术，提升技术交易活跃度。

第二节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建设研发机构，加快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普惠性政策，拓展优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和激励政策，发挥重大工程牵引示范作用，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通过完善标准、质量和竞争规制等措施，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形成持续稳定投入机制。鼓励企业参与政府

科技创新规划和政策制定，组织实施产业导向类创新项目。健全鼓励国有企业研发的考核制度，设立独立核算、免予增值保值考核、容错纠错的研发准备金制度，确保国有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年增长率明显超过全国平均水平。落实激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企业首席技术官培养计划。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做大广西创新驱动发展投资基金规模，建立政科企银贷款联动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鼓励发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作用。用好用足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推动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

构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态体系，加快建设南宁高新区、柳州高新区、桂林高新区、广西横县等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双创示范基地，办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实施广西星创天地提质工程，带动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等创新创业。

第三节 加强队伍建设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壮大人才总量、提高人才质量，突出“产才融合”，打造区域性人才集聚区和面向东盟的国际人才高地。

聚焦重大战略、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高校“双一流”

建设，创新实施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建设数理化生等基础学科基地。注重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对引进具有领先水平、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顶尖人才和团队实行一事一议、特事特办。注重依托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创新基地培养发现人才，支持设立博士后创新岗位。加大青年拔尖人才引进力度，强化人才队伍梯队建设。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海外引才计划，大力引进海外优秀人才。开展院士入桂“科技搭桥行动”。在海内外科技人才集聚地和创新要素集聚区，建设一批“人才飞地”。落实外籍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来华工作、科研、交流的停居留政策，落实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制度和技术移民制度。健全薪酬福利、子女教育、社会保障等制度，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为海外科学家在桂工作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吸引力的环境。大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实施知识更新工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技能广西行动，壮大科技领军人才、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快造就更多“广西工匠”。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创新人才流动体制机制，畅通人才跨所有制流动渠道，提高人才服务质效，健全人才工作领域容错纠错机制。创新人才金融服务模式。培育

一批具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优势明显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专栏 8 自治区重大人才项目

广西杰出人才培养工程：培养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作出系统性、创造性成就和重大贡献的杰出人才。

广西壮族自治区八桂学者：培养支持一批科技创新、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领军人才。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聘专家：培养支持一批创业类、产业技术类优秀人才。

八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工程：培养支持一批在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等领域崭露头角，获得较高学术成就，具有创新发展潜能，课题研究方向和技术路线有重要创新前景的青年拔尖人才。

自治区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培养计划：引进培养一批在相关领域具有领先地位和社会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

第四节 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

完善科技治理体系，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数据统筹规划和一体化配置，提升科技创新整体效能。改革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推行“揭榜挂帅”、“研发外包”等新型项目组织方式，健全科技评价机制，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建立非共识科技项目的评价机制，优化科技奖励项目，健全奖补结合的资金支持机制。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培育建设

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实施源头创新引领工程。完善科技评价奖励机制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奖励工作后评估制度。加快科研院所改革，建立健全科研机构现代院所制度，支持科研事业单位试行更灵活的编制、岗位、薪酬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间创新资源自由有序流动机制。扩大科研自主权，全方位为科研人员松绑，拓展科研管理“绿色通道”，扩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整合财政科研投入体制，重点投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力度，逐步形成以财政资金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金融和社会资本为补充的创新投入体系。支持发展新型研究型大学、新型研发机构等新型创新主体，推动投入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深化科技“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强学风作风建设和科技监督，坚守学术诚信。构建科研论文和科技信息高端交流平台，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弘扬科学精神，加强科普工作，推进科技馆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民科学素质，营造全社会崇尚创新的氛围。

第八章 推动创新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着力实施科技重大专项，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以创新为产业发展赋能。

第一节 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集中全区优势创新资源，吸引国内国际专业创新力量，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围绕引领支撑工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布局科技攻关和创新项目。开展重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争取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在汽车、机械制造、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生态环保、有色金属深加工、特色优势农业等领域，集中力量组织实施一批科技重大专项，形成技术和应用突破，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支撑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持把产品创新作为技术创新的核心内容，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战略产品。

专栏9 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重点
传统产业技术攻关：糖业领域重点支持智能绿色制糖、甘蔗高效栽培及机具研发。铝加工领域重点支持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制备。汽车领域重点支持电动化、智能化和网络化技术研发。机械领域重点支持工程机械智能化与数字化、绿色制造。冶金领域重点支持高强度建筑、汽车、船舶等用钢及不锈钢新材料制造。有色金属领域重点支持多金属物料回收、高效稀土永磁电机研发。 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攻关：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重点突破面向 5G 应用的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先进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

金属基新材料、石墨烯等技术攻关。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支持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零部件技术攻关。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重点研发轨道交通装备、海洋装备、工业机器人及无人机等核心产品。生物医药领域重点研发中药新药、化学药新药、生物技术药物新药、医疗器械等新产品，完善生物医药产品的创新链。生态环保领域重点支持水土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技术攻关。

特色优势农业技术攻关：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种质资源库（圃）建设。筛选培育广适应、高产量、高品质和高抗逆性的农业突破性品种。集中攻克农产品保鲜综合处理、农林产品高值化综合利用等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开展生态栽培与养殖技术研发。重点攻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鼓励研发多功能轻型农林作业机械、精细生产技术装备和智能化、智慧型农林技术装备。开展非洲猪瘟、柑橘黄龙病等动植物疫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攻关。

第二节 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建立科研成果与企业科技需求对接机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到广西转化支持机制、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机制以及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实现转化激励机制。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示范应用，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在重点领域争取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推动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研数据进一步向企业开放，鼓励将符合条件的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企业使用。支

持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上下游企业共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争创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组织实施高质量科技成果转化工程，建设自治区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布局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和中试基地，打造广西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争创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推进创新创业机构改革，培育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建设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队伍，健全线上线下成果转化交易市场。持续加强生命健康、污染防治、公共安全等紧贴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民生科技领域的成果转化。

第九章 加快数字广西建设

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强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完善数字政府支撑体系，强化数字监管效能，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一节 加快数字产业化

大力推动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培育新计算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原创性 5G 技术或应用成果。抢占区块链发展新高地，形成一批区块链典型应用示范。发展壮大地理信息、遥感、北斗、智能终端制造、高端软件、人工智能等产业，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培育数字经济市场主体，打造一批数字经济龙头企业，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共享经济，

引导微商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平台等领域的互联网生态健康发展。推动数字经济集聚发展，建设数字经济示范区，支持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园、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桂林华为信息生态产业合作区、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东融大数据中心等数字产业园区发展，大力发展楼宇数字经济。

第二节 推进产业数字化

推动工业数字化融合，实施产业“上云用数赋智”工程，在重点行业和区域建设若干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打造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广西智能工厂示范企业、广西数字化车间，培育众创设计、网络众包、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等新模式。加快产业园区数字化改造。推进服务业数字化创新，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智慧物流、智慧旅游、数字金融、远程医疗，依托“智能+”推动服务业数字化标准化品牌化建设，鼓励数字经济企业扩大服务贸易出口。加快发展智慧农业，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打造一批数字农业示范样板，认定100个广西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第三节 创新数字政府新模式

稳步提升云网支撑能力，优化完善“多云共治”体系，推动政务应用全面上云，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政务部门实现政务外网全接入。建设数字政府大脑，全面推进政务数据标准化治

理，提升跨部门、跨云、跨库的数据调度服务能力，实现重点领域治理“一网通管”、“一屏全览”、“一键触达”。推动公共政务平台集约化建设，搭建统一的政务办公、信息公开、视频会商、政务服务热线等公共平台，加快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应用。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健全“互联网+监管”体系，将政务监管事项纳入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推动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数字化、智能化和移动化。

第四节 打造数字社会新体系

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完善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 and 智能感知系统，加强各类便民服务载体和终端建设，推动城市运行管理平台集成与信息共享，支持南宁等有条件的城市打造面向东盟的新型智慧城市样板。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进智慧乡村试点工程，推动农村生产经营方式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社会服务资源数字化，推动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家政公司等社会服务主体数字化转型，拓展管理与服务的智慧化应用。提高信息服务普惠程度，鼓励开展同步课堂、远程手术指导、数字艺术、高清视频通讯社交等智能化交互式创新应用示范，积极发展互联网医院、智慧图书馆等，支持高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对接基层、边远地区，扩大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辐射覆盖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公共服务”，创新提

供服务模式和产品。丰富数字生活体验，发展数字家庭。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提升公民数字素养。加快信息无障碍建设，帮助老年人、残疾人等共享数字生活，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

专栏 10 数字广西建设重点

5G 产业：搭建 5G 生态科技创新平台，打造一批国家级 5G 产业应用集聚区和融合应用示范区。

人工智能产业：建设一批人工智能产业园，支持交通、康养、医疗、农业等领域发展机器人产业。

区块链产业：全力发展“区块链+”行业深度融合应用，引进培育 100 家以上高成长性区块链企业，打造 5 个区块链产业基地。

地理信息产业：提升广西国产卫星遥感技术和应用能力，打造国家级北斗技术应用试验地和面向东盟的国际化北斗卫星应用产业先行区，建设地理信息与卫星应用产业园。

信创产业：高标准建设具有广西特色的信创产业园，建设联合实验室，构建适配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推动产品国际化发展。

数字政府大脑：建立数字政府大脑标准规范，搭建感官系统、知识融合、智能计算等技术功能平台，推进智能赋能和场景应用，打造数字政府大脑开放生态体系。

数据融合应用“百千万工程”：以数字政府大脑为基础，开展覆盖一百个领域、一千个场景、一万个应用的数据融合应用，将数字政府大脑的数据能力、计算能力逐步开放给社会各行业各领域。

数字孪生城市试点工程：以新城新区为重点，建设信息管理中枢，探索推动数字城市与现实城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实现模拟运行、交互反馈、全域全时监测，发挥辅助决策作用。

智慧乡村试点工程：持续推进“壮美广西·智慧广电”村村通户户用工程，支持建设农产品电商、乡村旅游和农家乐互动等数字化平台建设。

第四篇 深入实施工业强桂战略，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

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实施“百千万”计划，加快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现代服务业扩量提质，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夯实经济发展根基，建设西部制造强区，实现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8% 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升，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6.5% 以上。

第十章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

聚焦“补短板、强基础、扬优势”，实施领航企业培育工程，构建领航企业引领、骨干企业与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和资源共享、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招大引强打造领航企业新方阵

实施“百亿强企”、“千亿跨越”大企业大集团提升行动，集中力量培育打造千亿元级、五百亿元级、百亿元级企业。聚焦“三大三新”重点领域，加强与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对接，引进一批世界领先、国内一流、行业顶尖的央企、湾企、民企。健全完善龙头企业培育库，实施百亿元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每个行业遴选 2—3 家、每个设区市遴选 3—5 家、每个县（市、区）遴选 1—2 家重点企业，集中力量培育打造百亿元企业。

第二节 精准支持做强做优骨干企业

实施骨干企业精准培优工程，建立健全骨干企业培育库。支持超 50 亿元企业和超 10 亿元的高成长性企业成为骨干企业。发挥大企业支撑引领作用，促进初创型成长性科创企业发展。对标世界 500 强，围绕重点产业链、重点产业集群，培育提升一批自主能力强、主业突出的单项冠军企业、龙头骨干企业、全国一流企业。

第三节 实施中小微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步伐，培育一批主业突出、关联度高、竞争力强、在细分行业市场占主导地位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催生一批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行业“小巨人”、隐形冠军。

专栏 11 重点培育龙头企业
千亿元级企业：重点培育上汽通用五菱、柳钢集团、惠科电子、广西时代锂电材料科技（华友）等企业。
五百亿元级企业：重点培育玉柴集团、柳工集团、华谊化工、泽威新材料等企业。
百亿元级企业：重点培育东风柳汽、广西汽车集团、金川有色金属加工、广西华昇、恒逸化工、广西玖龙纸业、广西太阳纸业、中伟锂电、南方有色金属、吉利百矿、洋浦南华糖业集团、力源粮油、大海粮油等企业。

第十一章 补齐拉长产业链条

聚焦产业基础薄弱环节，加快补齐产业基础短板，推进制造业补链强链，强化资源、技术、装备支撑，巩固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支撑带动产业发展。

第一节 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

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路，开展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专项行动，鼓励引导企业纵向配套、横向协作，锻长板补短板，构建布局合理、链条完整的产业新格局。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提升工程，加大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实施传统产业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推动制糖、机械、有色金属、冶金、建材、造纸与木材加工、茧丝绸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大力发展先进电力装备制造，以智能电网、智慧能源产业为核心，加快建设柳州智能电网产业园，打造全国电网智能制造核心基地。振兴发展特色优势消费品制造业，重点发展农副食品、家具板材、纺织服装、家用电器、日化陶瓷、酒水饮料等，支持优势品牌提质升级，打造更具竞争力和更高附加值的产业。建立健全汽车、机械等关键产业链零部件、原材料“卡脖子”清单和重大技术攻关清单，提升产业本地化配套能力。

专栏 12 优势产业补链强链延链专项行动

制糖：重点发展榨糖、蔗糖精深加工、循环经济产业链。

机械：重点发展仪器仪表、农机产业链。

有色金属：重点发展铝、铜、稀土等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链。

冶金：重点发展金属制品和金属材料产业链。

建材：重点发展光伏玻璃、碳酸钙、装配式建筑、陶瓷产业链。

造纸和木材加工：重点发展造纸、人造板、家具制造产业链。

茧丝绸：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贸易产业链。

第二节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发展。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智能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海洋装备、先进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链迈向中高端，力争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生态，发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支持创新型企业初创期发展，健全有利于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发展的准入条件、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鼓励采用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进贺州国家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建设，大力发展载人无人机、通航装备制造产业。

超前布局未来产业。谋划布局生物工程、第三代半导体、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等未来产业，积极培育“蛙跳”产业。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探索构建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和产业集群，支持建设数字供应链，鼓励具有产业链、供应链带动能力的企业打造产业“数据中台”。发展基于新技术的“无人经济”，落实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支持适应不同作物和环境的智能农机研发应用。

专栏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发展新型智能终端、高清视频显示、人机交互智能设备、人工智能。

新能源及智能汽车：重点发展纯电动轿车、混合动力汽车，加快布局智能汽车、智能网联汽车。

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航空装备制造、风电装备。

节能环保：重点发展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装备。

海洋装备：重点发展高技术船舶及海工装备、海上捕捞装备。

先进新材料：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稀土新材料、新型合金材料。

生物医药：重点发展中药民族药、化学药、生物技术药，加强天然药物提取、中药前沿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以及老产品二次开发，支持研发基因工程药品。

第三节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

发挥资源禀赋和邻近东盟市场优势，聚焦“三大三新”、“双百双新”重点领域，深入推进“三企入桂”，高水平高质量招商引资，持续提升产业承接能力，合力打造连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中游城市群、川渝滇黔及东盟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

充分发挥桂东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在示范区内打造一批国家级园区平台，实施产业平台扩容提质工程，

加大产业平台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建立园区共建、利益共享机制，在产业链招商、园区建设、区域互动等方面开拓创新，推动示范区与大湾区城市、行业协会、工业园区结对，大力发展“飞地经济”。探索建立沿边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利用百色、崇左和防城港沿边地区在东盟合作中的独特区位精准招商，大力发展边贸落地加工产业。

专栏 14 桂东承接产业转移重点园区

梧州：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广西片区）、梧州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藤县中和陶瓷产业园区等重点园区。

贺州：广西东融产业园、贺州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贺州华润循环经济产业示范区、贺州生态产业园（贺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贺州市钟山工业园区等重点园区。

贵港：贵港市产业园区、贵港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贵港覃塘产业园等重点园区。

玉林：龙港新区玉林龙潭产业园区、广西先进装备制造城（玉林）、广西（北流）轻工产业园、玉林健康产业园等重点园区。

第十二章 培育壮大产业集群

聚焦产业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以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以产业集聚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升级，推动形成全国有影响力的万亿元级产业集群。

第一节 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发挥龙头骨干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全面融入区域性产业链循环，发挥产业园区对上下游产业的集聚作用，加快推动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机械装备制造、高端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精品碳酸钙等产业集聚发展，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绿色新材料万亿元级产业集群。充分利用 5G、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设“智慧集群”，加快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打造现代物流、供应链综合服务、金融、人力资源、公共信息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贷款规模，增加技改贷款，推动股权投资、债券融资等向制造业倾斜。建立制造业重大项目全周期服务机制和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制度，支持建设中小企业信息、技术、进出口和数字化转型综合性服务平台。

专栏 15 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
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推动不锈钢制品、铝基新材料、铜基新材料等产业集聚发展。 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推动炼化一体化、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海洋化工、医药化工等产业集聚发展，打造面向东盟重要的石化产业基地。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产业集群：重点推动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

专用车等产业集聚发展。

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推动手机、电子元件、电子器件产品等产业集聚发展。

机械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重点推动内燃机、数控机床、农业机械装备等产业集聚发展。

精品碳酸钙产业集群：重点推动精品碳酸钙粉体、下游应用产品及碳酸钙装备等产业集聚发展。

第二节 促进开发区升级发展

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提质升级，打造新经济集聚区和创新发展战略高地。培育壮大一批主导产业突出、上下游产业链配套、特色优势明显的县域工业园区，提高园区投资效率和产出水平，打造一批超千亿元产业园区。加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标准厂房建设支持力度，强化财政、金融、土地、能源、人才、公共服务平台等要素保障，推动工业用地提容增效，推广新型产业用地模式，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发展水平。深化产城融合发展，以国家产城融合试点为示范引领，培育建设一批融合发展示范区，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统筹产业发展、居住生活、公共管理等空间和设施规划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园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产业生态园转型。深化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推动园区管理去行政化，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加强园区发展实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章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实施服务业提升工程，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消费服务供给和品质，激发服务业发展新活力。

第一节 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

加快重点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设计、现代物流、法律服务、软件信息技术、科技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港航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会展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服务支撑。培育发展总部经济，以构建区域性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为导向，积极引入物流中心、研发中心、投融资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性总部，吸引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企业到广西设立独立法人企业。

专栏 16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重点

研发设计：引导企业资金向产业链上游的高端设计服务转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鼓励企业外包研发设计业务，引导跨国公司和海外高端人才到广西设立研发服务机构。

软件信息技术：大力发展高端软件、大数据、云计算、网络安全、数字创意等信息服务业，加速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服务化应用，加快建设（鲲鹏）数字经济创新产业园。

科技服务：大力发展研究开发服务，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构建完善知识产权代理、交易、咨询、法律、商用化等服务链条，大幅提升科技服务专业化、市场化水平。

检验检测认证：积极引进国内外检验检测龙头企业和机构到广西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制造业龙头企业设立独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加快建设中国—东盟检验检测认证高技术服务集聚区二期。

港航服务：推进沿海、沿江港口资源整合，拓宽北部湾港内陆集散物流业务领域，逐步培育国际中转业务，拓展航运服务、市场交易等增值服务功能。

人力资源服务：重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培训、人才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服务业态，推进中国（广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广西（柳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统筹布局建设 5 家以上自治区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会展服务：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以会议展览为龙头，广告、旅游、娱乐、餐饮、酒店、商场等相关行业的经营为配套，形成全方位多渠道的经营服务体系。

法律服务：重点支持国际、国内知名律师机构到广西设立分支机构，逐步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力度，鼓励律师事务所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第二节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升级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扩大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各类服务供给，增加高端公共服务产品供给。重点升级发展健康养老、文化艺术、体育服务、教育培训、物业管理等生活性服务业。持续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与智慧社会、养老托育融合发展。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推进金融、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服务领域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实施生活性服务业放心行动计划，推动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推广优质服务承诺标识与管理制度，打造“广西服务”品牌。

专栏 17 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重点

健康养老：推进医养结合，创新集医疗、养生、养老于一体的发展模式，重点发展高端养生、异地养老、健康管理、保健预防、特色诊疗等养生服务。

家政服务：深入开展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建立供给充分、服务便捷、管理规范的家政服务体系，引导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推动建立家政服务信用体系，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做大做强。

文化艺术：加快发展网络视听、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网络音乐、创意设计等新兴文化，推动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工艺美术、上网服务等转型升级，鼓励演出、娱乐、艺术品市场等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体育服务：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经纪等服务业发展，丰富赛事活动供给，促进体育消费结构升级。

教育培训：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培训，支持“互联网+教育”企业发展，培育教育培训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推动与东盟教育培训交流合作。

物业管理：促进房地产评估和经纪、土地评估和登记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规范中介服务市场秩序。积极推进社区适老化改造，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第三节 推进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

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融资租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售后服务等业务，发展现代制造业服务外包，促进制造业企业从单一提供产品向提供“智能产品+增值服务”转变，打造一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融合试点企业、项目和区域。

专栏 18 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重点

资源型工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将服务业嵌入资源型产业，在资源开采、产品加工基础上延伸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走出一条“资源+产品+市场”融合发展新路径，提升资源型工业发展水平。

消费品工业和服务业融合：重点支持桂酒、纺织服装、人造宝石、坭兴陶、壮锦瑶绣、贝雕木雕等具有广西民族特色的传统消费品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

装备业向制造服务化转型：推动工程机械、海工装备产业智能化升级，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设计、生产与供应链资源紧密衔接的协同制造体系。

汽车制造和服务业融合：重点支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现代物流、汽车金融、营销服务等专业化发展，提高汽车行业生产性服务业水平。

制造业服务业和互联网融合：鼓励和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汽车制造、高端铝产品设计能力提升项目，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

制造业和智慧物流融合：重点发展跨境物流、港航物流、船代货代、港口金融等服务业态，大力推广以标准托盘、周转箱作为物流单元、计量单元和数据单元的物流业。

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融合：加快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互动发展，探索发展生态骑行、负氧监测、海洋潜水、智能穿戴等健康运动装备生产，打造“高端医药+康养”综合体。

新能源生产使用和制造业绿色融合：鼓励新能源设备制造企业开展生

产服务，推动能源高效管理和交易，鼓励电网企业依法拓展用电数据应用。

金融业和制造业融合：依托龙头企业发展供应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装备融资租赁业务。

第四节 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质升级

实施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提升工程，深化政府推进、运营商主导、社会化投资等开发建设模式，进一步完善配套服务功能，加强规划设计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增强要素吸附能力、产业支撑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培育 10 个左右年营业收入超 100 亿元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逐步放开允许各类社会资本平等进入金融、教育、文化、医疗、旅游等服务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发展服务经济。健全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加快制定重点服务领域监管目录、流程和标准。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第五篇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化农业农村改革，推动乡村风貌发生根本性改观，建设现代特色农业强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十四章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着重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和发展活力，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

第一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做好脱贫地区财政投入、金融服务、土地等方面政策衔接，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保持兜底救助类政策稳定，推动民生保障普惠政策向脱贫人口适度倾斜，保障丧失劳动能力家庭基本生活。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的监测，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进行动态监测管理，完善防止返贫大数据平台，健全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持续完善控辍保学机制，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持续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推广以工代赈等就业增收帮扶方式，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扶贫项目资

金资产管理和监督。

第二节 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特色产业，优先支持脱贫县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等特色园区。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自治区内交易政策。推动粤桂乡村振兴协作，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强化以企业为载体的产业合作和劳务协作。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和配套基础设施，推进大规模移民搬迁点基层组织重构优化和社区治理，因地制宜发展配套产业，多渠道帮扶搬迁群众就业创业，确保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第十五章 扎实推进现代特色农业建设

以工业化理念、产业化思维发展现代农业，坚持前端抓科技支撑、中间抓生产组织、后端抓市场营销，着力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水平，促进特色农业规模化优质化品牌化发展，打造全国重要农产品保供优供基地，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5.5%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一节 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夯实农业生产基础，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水利设施建设，推进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精细化管理，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强化粮食生产功能区、糖料蔗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和监管。实施科技强农工程，创建国家级亚热带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院士工作站、科技小院等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加强农业创新团队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培育做强农业科技企业。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加强农业良种技术攻关，创建国家育制种基地。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强化农业设施装备支撑，提升农业机械研发应用水平。强化农业气象服务。

第二节 推动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打造“广西香米”、“富硒米”等特色品牌，做强主粮加工业。推进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加快优质稻、玉米、糖料蔗、水果、蔬菜、食用菌、桑蚕、茶叶、中药材等种植业提档升级，推动生猪、肉牛羊、奶水牛、家禽、水产品等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发展优质牧草，打造千百亿元农业产业集群。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和生态种养模式，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保障和溯源体系。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发展节水农业，深入实施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治理农

膜污染，提升农膜回收利用率。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

第三节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突出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大力发展农产品仓储保鲜和冷链物流，建设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延长农业产业链供应链。新建自治区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 300 个以上，建成农产品加工集聚区 300 个以上，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农业产业强镇。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壮大休闲农业、体验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新业态。持续深化与东盟的农业开放合作，建设供应粤港澳大湾区市场的农产品基地，强化桂台现代农业合作。探索建立国际性、区域性重要农林产品交易平台、结算中心。

专栏 19 现代特色农业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
重要农产品保供优供基地建设：将广西打造成为全国最大的糖料蔗、桑蚕、亚热带优质水果、优质水牛奶、优质黄羽鸡、大蚝基地，全国重要的“南菜北运”、中药材、富硒农产品基地，中国南方地区重要的香米、鲜食玉米、生猪、肉牛羊、茶叶、食用菌基地。 蔗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和种植效益，发展糖业精深加工，延伸糖业产业链，增强蔗糖产业整体竞争力。 现代种业振兴：重点建设中国—东盟现代农业种业示范基地、中丹种

猪繁育中心以及国家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自治区种业基地、广西农业良种海南南繁育种基地、林源种质资源繁育中心，培育一批“桂系”种业品种和“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

农田建设与耕地质量提升：新建高标准农田 700 万亩以上，改造提升农田 420 万亩左右。综合推广应用耕地改良培肥技术，提升耕地质量等级。

现代畜牧业提升：实施养殖遗传改良提升工程，推动标准化规模养殖，实现畜牧业增加值占第一产业增加值比重 30% 左右。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5% 以上，主要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超过 70%，农产品加工业与农业总产值比值提升到 2:1 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 3000 家以上。

农机化水平提升：加强丘陵山区绿色高效新机具新技术示范推广，建设中国—东盟现代农机综合产业园，实现全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0%，甘蔗收获机械化率达 30%。

第四节 发展壮大林业产业

加大人工用材林培育力度，增强木材供给能力。加快发展现代林业加工产业，建立北部湾沿海进口木材加工基地，培育国内进口木材加工中心。推动特色经济林提质增效，大力发展木本粮油林，保持油茶发展全国领先地位。巩固提升八角、肉桂等优势产业，推动木本香精香料精深加工。壮大花卉产业，培育桂花、茉莉花、罗汉松、兰花等“桂派”花卉品牌。优化发展林下经济。建设培育一批高品质自然公园、森林人家、森林康养、森林体验

基地。加快打造全国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改善国有林场林区基础设施。

专栏 20 林业产业发展重点

传统优势产业基地：建设现代森林经营、木本油料产业、林下经济产业、香精香料产业、现代林草种苗等基地。

现代林业加工产业：重点打造人造板材、家具家居、林浆纸、林产化工、森林食品药品加工等全产业链，推进现代特色林业（核心）示范区、重点木材加工产业园区建设。

第十六章 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围绕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补短板，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显著提升乡村风貌，打造宜居宜业、桂风壮韵美丽乡村。

第一节 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强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供水格局，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进一步提升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和安全水平，推进天然气进乡入村，完善乡村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加强公共基础消防设施建设。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允许入乡就业创业人员在原籍地或就业创业地落户并享受相关权益，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深入开展乡风文明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农村公益事业。

第二节 建设美丽乡村

推进乡村风貌提升行动，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科学引导农村住宅和居民点建设，加强农房建设管控，推进全域村庄环境整治，深入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建设一批乡村风貌示范带。深入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移民整村提升工程，促进安置区美丽家园建设。持续

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优化乡村生活空间布局，严格保护农业生产空间和乡村生态空间，科学划定养殖业适养、限养、禁养区域。

第十七章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持续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激发农村资源要素活力，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

第一节 深化农村体制改革

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政策。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农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加快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颁证，深入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实现形式，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引导和规范农业设施用地管理。持续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产权权能，将经营性资产量化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升级推广“田东

模式”，争创全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试验区。健全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提高农业保险、产业发展贷款贴息覆盖面和保障水平。持续深化林业、供销、水利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积极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农村改革试验区。

第二节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坚持家庭经营基础性地位，推动承包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专业大户、家庭农林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进和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打造大型农业企业集团。开展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建设。发展村级供销社。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创新农业经营组织方式，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第十八章 充分激发县域经济活力

实施新一轮县域经济提升行动，完善县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走强县崛起、补短跨越、绿色宜居的县域发展新路子，提高县域综合服务和承载能力，实现县域经济量质并重、跨越发展。

第一节 打造经济强县和特色示范县

按照全区各地资源禀赋、发展特点、发展潜力及主体功能定位，重点突破、差异发展、特色发展，培育一批经济强县（市、区）和一批经济强镇。重点开发区着力发展工业强县，农产品主产区着力发展现代特色农业，重点生态功能区发展生态强县和旅游强县。培育县域经济创新能力和新的经济增长点，充分挖掘和释放县域消费活力。建立市县产业协作联动机制。推动县域经济全方位开放，提升县域财政自给能力。

第二节 培育县域特色优势产业

加快形成“一县一业”产业发展格局，鼓励各县重点发展 1—2 个主导优势产业，推动县域产业集聚和特色发展。推动县域工业振兴发展，加快补齐县域工业发展短板。夯实县域产业平台，加大对县域工业园区、农民工创业园等县域产业发展平台的政策扶持力度，补齐公共配套设施短板，推动要素资源向县域产业平台聚集。大力培育县域市场主体，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

第三节 深化县域体制改革

深化县域经济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扩大人口大县、经济强县和县级市权限，依法依规赋予部分设区市管理权限，推进“市县同权”、“强镇扩权”改革。改革完善县域财政体制，推进自治区财政直管县和市管县分类管理机制改革，推进经济发达镇财政管理体制。健全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县域经济考核评价指标

体系。

第六篇 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加快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增量和存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大力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九章 加快建设新型基础设施

聚焦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领域，促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产业发展相融合，强化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打造面向东盟的国际信息通信枢纽。

第一节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推进 5G 网络规模化建设，实现在城市地区深度覆盖、交通路网连续覆盖、热点区域全覆盖，加快建设智能制造、智慧医疗等领域专网。加快光纤网络建设，建设千兆城市、百兆乡村，实现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 45T。探索基于 6G 网络的应用技术。实施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建设面向东盟的北斗时空信息枢纽，推动实现与国家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推动物联网在各领域规模化应用，建设全域感知智能终端，统筹建设共享共用型数字化平台，打造行业级物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积极稳妥发展车联网，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试点开展远程医疗、

生物技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应用场景建设。优化数据中心布局，统筹规划建设云计算数据中心、边缘计算数据中心，纳入国家算力统筹智能调度，争取建设 E 级、10E 级超级计算中心，以及国家枢纽节点和大数据中心集群，打造中国—东盟国际新型基础设施算力基地。

专栏 21 信息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5G、光纤网络：重点建设中国电信广西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中国联通广西分公司的 5G 网络项目、光纤网络项目。

数据中心：重点建设中国电信广西公司数据中心（中国电信东盟国际信息园、柳州电信云计算数据中心）、中国移动（广西）数据中心、中国—东盟（巴马）大数据云计算基地、中国移动（柳州、崇左、贺州）数据中心、中国联通（广西）数据中心、电科云（桂林）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实现信息通信数据中心超过 5 万标准机架。

跨境通信：推动国际互联网关口局、离岸数据中心等落地广西，推动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在南宁建设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提升中国联通南宁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能力。

工业互联网：提升工业园区和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10Gbps 宽带接入能力，推动建成 2 个以上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升广西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和态势感知平台服务能力。

第二节 加快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智慧融合的传统基础设施和智慧便捷的公共服务设

施，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和教育、医疗、文化、社保等公共服务设施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广智能轨道交通。构建多层次工业互联网体系，建设一批物联网、人工智能示范基地和应用场景，促进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提升，打造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融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链。

第三节 推进创新基础设施建设

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落地，布局建设一批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在海洋、空间信息等领域积极创建创新平台和大科学装置。推动自治区实验室建设，争创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推动一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应用数学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野外科学观测站等创新平台建设运行。

第二十章 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加快交通强区建设，畅通支撑“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和枢纽体系，提升交通基础设施和运输管理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基本建成高效顺畅的多式联运体系，初步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第一节 构建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

建设发达的快速网。加快构建连接周边中心城市的高标准出

省高铁客运通道，着力打造北部湾城市群城际铁路网，实现高铁动车运营总里程达 3000 公里。加密扩容高速公路网络，完善出省出海出边高速公路通道，实现高速公路总里程 1.2 万公里以上。加快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南宁、桂林区域枢纽机场改扩建工程，新建防城港、贺州及贵港等支线机场，形成“两千九支”高效协同发展的运输机场体系。

建设高效的干线网。补强普速铁路网，打通瓶颈路段、提升既有路网质量、实现主要通道客货分线，形成布局合理、支撑有力的普速铁路网。提升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级，实现 100%普通国道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80%普通省道达到二级及以上等级，100%普通省道达三级以上。打造西江黄金水道升级版，完善“一千三通道”高等级航道网络，实现西江航运干线航道全线达到 3000 吨级，右江、红水河、柳黔江全线船闸可通航 1000 吨级以上船舶，推进公水联运、铁水联运、水水转运等多种模式协同发展，提升集装箱综合运输服务能力，实现广西内河港口货物年吞吐量 2 亿吨以上，集装箱吞吐量 160 万标箱以上。

建设广泛的基础网。实施乡村振兴公路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现所有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90%以上的自然村（屯）通硬化路，提升公路基础网覆盖率。推进衔接边境口岸、景区、园区等重要节点的公路建设，加强抵边公路、国防公路建设。加快建设连通北部湾港、西江重要港口及重点园区的支

专线铁路。推进市域（郊）铁路建设，优先利用既有铁路开行市域（郊）列车。打通各类“断头路”、“瓶颈路”，推动市内市外交通有效衔接和轨道交通“四网融合”。有序推进南宁、柳州、桂林等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整治升级左江、桂江支流航道，推动绣江、贺江复航扩能。加快通用航空发展，推进百色乐业、崇左大新等一批通用机场项目建设。

第二节 畅通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

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完善西南、中南地区连接北部湾出海口的主通道，加快建设贵阳至南宁高速铁路，力争新开工南宁经桂林至衡阳高速铁路、黄桶至百色铁路、贵阳经南宁至北海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等一批干线铁路扩能改造，开工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开展湘桂运河前期工作，形成南北贯通、出海出边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建设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主通道，重点推进南宁经玉林经岑溪至深圳高速铁路、柳州经梧州至广州铁路、南宁经玉林至珠海高速公路、南宁至梧州 3000 吨级航道等一批重大项目，形成西联西南地区和东盟国家、东接粤港澳的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

第三节 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枢纽体系

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加快建设港航设施，完善港口集疏运通道布局，构建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和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实

现港口规模化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基础设施瓶颈全面破除，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打造南宁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南宁交通首位度，加快建设南宁国际铁路港等枢纽项目，推动柳州、桂林等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建设沿边重要口岸枢纽，提高边境口岸交通互联互通水平，实现一类口岸高速公路全覆盖。强化西江主要港口枢纽功能，加快建设西江港口群，统筹推进西江岸线港口码头资源整合，推动主要港口直通铁路，增强港口辐射能力。

第四节 推动民航业跨越式发展

完善客货运航线网络，积极拓展东盟航线，做强东盟中转品牌，开拓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区城市经停南宁至东盟航线航班；构建全货机和腹舱带货协同发展的货运航线网络。加快建设低空飞行服务保障设施，积极发展短途运输、公务航空等多样化服务。全面促进航空物流提质增效，补齐航空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航空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快推动航空物流服务转型，推进航空口岸通关便利化。提升航空服务质量，推进平安机场、绿色机场、智慧机场、人文机场“四型机场”建设。积极培育航空经济，高标准建设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桂林临空经济区，引导其他区内机场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临空产业，促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挖掘机场客流资源价值，依托航空运营主业，加强航站区和公共服务区相关商业开发和增值服务，提升非航商业资源开发价值。

第五节 提升客货运服务水平

全面构建一体化客运服务体系，初步形成“321 出行交通圈”。提升综合客运枢纽一体化服务水平，推动旅客运输零距离换乘，鼓励发展“一票制”客运服务，积极发展“空铁通”、“空巴通”等服务产品，实现客运联程便捷顺畅。提升城乡客运一体化水平，鼓励重点枢纽配建游客集散中心，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与景区景点功能的复合衔接，规划建设汽车旅馆和汽车旅游营地。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规范网约车健康发展，积极发展共享交通。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货运网络，初步形成“123 快货物流圈”。持续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公转铁、公转水”，统筹综合交通枢纽与物流节点布局，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促进货运枢纽集约化发展，推动货运无缝衔接，提高多式联运服务水平，推进国际运输便利化。提升智能绿色安全水平，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加快“智慧港口”、“智慧高速”、多式联运物流信息平台建设。加大绿色基础设施、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力度，强化运输安全保障。

专栏22 交通强区建设重大项目

铁路：建设南宁经桂林至衡阳、南宁至深圳高铁玉林至深圳段、合浦至湛江等高速铁路；建设黄桶至百色、柳州经梧州至广州、云桂沿边、岑溪至罗定等普速铁路；推动南防铁路钦州至防城港段增建二线、黔桂铁路增建二线、湘桂铁路南宁至凭祥段、南昆铁路百色至威舍段增建二线等既有扩能改造；建设南宁市郊机场线和武鸣线等市域（郊）铁路；建设南宁城市轨道交通三期工程、柳州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和2号线。规划研究柳州经河池至百色、贺州经梧州至玉林、大塘至吴圩机场动车联线、怀化至桂林等铁路（高铁）。

公路：建设湖南城步经南宁至峒中、贵阳经南宁至北海、南宁经玉林至广东珠海、崇左至爱店口岸、鹿寨至钦州港等高速公路；改扩建兰海高速公路钦州至北海段、泉南高速公路桂林至全州黄沙河段、广昆高速公路南宁至百色段等项目。

内河水运：建设南宁至贵港3000吨级、来宾至桂平2000吨级、柳州至石龙三江口2000吨级、桂江扩能、右江航道整治工程（两省界—百色）等航道；建设长洲水利枢纽五线船闸、大藤峡枢纽二线三线船闸、百色水利枢纽通航设施、龙滩水电站升船机、梅林航电枢纽、左江山秀船闸扩能等过船设施；建设梧州港赤水圩作业区二期、来宾港龙从作业区、贺州港马江作业区等港口。

民用机场：推进南宁、桂林区域枢纽机场以及百色机场、梧州机场等改扩建工程，新建防城港机场、贺州机场、贵港桂平机场，适时启动北海

第二机场前期工作。

重要枢纽：建设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南宁铁路枢纽五象站、南宁国际铁路港、柳州铁路港、桂林南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

第二十一章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

提升能源安全保障水平，推进能源基础设施智能化，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能源合作走廊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综合能源基地“一走廊一基地”的新格局。

第一节 增强能源发展和保障能力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深度开发水电，安全稳妥发展先进核电，积极开发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建设红水河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海上风电，打造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实施沿海清洁能源工程，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地热能，全面开展生物天然气示范利用及推广，积极参与南海油气和天然气水合物试采，探索氢能开发利用。适度发展清洁煤电，夯实兜底保障作用，推进煤电清洁化高质量发展，加快淘汰煤电落后产能。在工业园区及热负荷集中地区建设背压式热电联产机组。健全油气管网体系，完善区内油气主干管网、配套支线管道和互联互通工程，推动油气输送网络向城乡基层延伸，加快推进“气化广

西”，实现县县通天然气。大力推进智慧能源体系建设，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能源系统融合发展，构建综合能源系统，推进新型能源应用与发展，探索推进需求侧响应、多能互补、智能微电网等技术应用。建立健全能源应急保障预案，强化能源监测预警，全面提升煤电油气应急储备能力，保障能源运行安全。

第二节 强化能源储运和电网建设

推进北部湾国际门户港综合能源基地建设，打造北部湾煤炭储备基地，加快构建以北部湾沿海大型 LNG 接收站为主的多层次天然气储备格局，布局建设以沿海三市为核心的国家级石油储备基地。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高水平建成覆盖全区的绿色智能电网，加强区域主网架、城市配电网、农村电网建设，加快电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全区城乡用电“一张网”，推动主电网与地方电网深度融合。增强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开展“新能源+储能”示范应用，探索“风光水火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模式，创新消纳方式，提升消纳能力。强化综合供能服务站、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换电站、港口岸电等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化机制。挖掘需求侧潜力，引导可控负荷等用户参与系统调节。

专栏 23 能源重大项目
核电： 建设防城港红沙核电二期、防城港红沙核电三期、白龙核电一期。

火电：建设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一期、钦州电厂三期。

水电：建设大藤峡水利枢纽、以龙滩水电站扩建为主的红水河干流水电梯级扩机工程、八渡水电站、南宁抽水蓄能电站、广西第二座抽水蓄能电站。

新能源：建设一批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农林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生物天然气项目。

电网：建设新江、凤凰、白鹭等一批 500 千伏重点输变电工程；重点加强负荷密集区域网架结构，建设利华、创新、雪莲、陈双等一批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实现 220 千伏变电站县域全覆盖，各市基本形成以双环网和双链式结构为主的 220 千伏骨干网络结构。实施农村电网巩固工程。

天然气：建设渝黔桂线（广西境内西线：北海—崇左—百色—河池）、桂湘赣线（广西境内东线：北海—玉林—梧州—贺州）、黔桂粤线（广西境内北线：河池—桂林—贺州）等省际管道以及区内外输管道中线（北海—贵港），建设区内“县县通”天然气支线；建设北海 LNG 二期和三期项目、防城港 LNG 二期项目、钦州 LNG 项目。

第二十二章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建设重大水利工程，补齐水利领域短板，推进广西水网建设，完善水利基础设施体系，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第一节 完善防洪减灾体系

全面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建设，继续实施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主要支流治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等工程，强化流域防洪调度，提升洪涝灾害防御能力和超标准洪水应对能力。加强水文地质调查。加强生态海堤建设，完善沿海地区防潮减灾体系。加强中越跨界河流整治，进一步稳固界河岸线。

第二节 提升水资源配置能力

推进一批标志性水资源配置工程和重点水源工程，保障重点城市和重要经济区供水安全。实施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加快城市第二供水水源和备用水源建设。继续加强桂中、桂西北、左江三大旱片治理，推进新建大型灌区，加快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第三节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

加快县城供水改造提升和农村自来水通达覆盖，推进建设一批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改造一批规范化小型供水工程，更新改造一批老旧工程和管网，有条件的地方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实现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8% 以上。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

专栏 24 水利重大项目

重点防洪减灾：继续推进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洋溪等防洪控制性工程及西江干流堤防建设、大中型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工程、沿海地区防潮减灾等项目。

重大水资源配置：推进环北部湾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长塘水库、古皂水库、板阳东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继续推进百色水库灌区、驮英水库及灌区、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工程建设，建设大藤峡水利枢纽灌区、龙云灌区、下六甲灌区等大型灌区工程，推进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灌区等工程前期工作。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北部湾重点独流入海河流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开展广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河湖水域岸线整治。

水利信息化保障：推进广西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预报体系、广西水文现代化、广西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广西水库及大中型水闸安全监测、广西重点江河湖库一体化监测监控等智慧水利项目建设。

第七篇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打造国内国际 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

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把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同需求侧管理有机结合，以西部陆海新通道、珠江—西江经济带为纽带，积极参与强大国内市场建设，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把独特区位优势转化为合作优势、发展优势。

第二十三章 积极参与国内大循环

依托强大国内市场，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促进供需有效对接、循环畅通高效、产销协同并进，推动实现更加强劲可持续的发展。

第一节 提升广西供给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

深入实施质量强桂、品牌强桂战略，开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为全国市场提供更加多样、更高品质的供给。实施品种多样化特色化工程，提升消费品创意设计水平，增加个性化定制和中高端供给，支持广西传统特色食品和民族特色用品加快发展。实施品质提升工程，完善质量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技术服务能力，打造一批高水平检测认证中心，积极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鼓励企业更多参与国际标准制定修订。开展品牌创建行动，提升“桂字号”品牌竞争力，强化品牌营销，培育一批知名品牌、

知名企业，开展老字号品牌复兴工程，推动“桂品出乡”。打造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广西好嘢”等农业品牌。推动农业、制造业、服务业、能源资源等产业协调发展，实现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

第二节 加快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大格局，推动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优化物流园区布局，建设智慧物流配送中心，完善市、县、乡三级城乡双向的现代商贸流通网络。打造区域商品交易中心，大力发展数字交易平台，扩大面向国内市场的汽车、工程机械等工业产品和粮食、食糖、木材、水果、茶叶、木本油料、桑蚕等特色农林产品、鲜活水产品交易。加快流通主体培育升级，支持便利店、农贸市场等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加强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和绿色发展。鼓励第三方、第四方物流企业拓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发展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空港、跨境、冷链、电商、快递、大宗商品等物流发展。

专栏 25 现代物流体系建设重点

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方面：加快建设南宁陆港型、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柳州、桂林、防城港（东兴）、崇左（凭祥）等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建设。

空港物流发展方面：加快完善航空货运仓储设施，开辟面向东南亚和

国内主要城市的货运航线，发展航空快递业务和国际航班腹舱货运业务。

跨境物流发展方面：构建中国—东盟跨境物流体系，建设北部湾国际集采中心等物流信息平台，自动化场站、智能型仓储等智慧物流设施。加强口岸物流及配套设施建设，统筹建设电子口岸公共信息平台。

电商物流发展方面：吸引国内外电商平台公司在广西成立分支机构，建立电商直销物流配送网络。

大宗商品物流发展方面：大力推进金属矿石、钢材、石化、电解铝、粮食、木材、食糖、中药材、香料等大宗商品物流基地建设。

农产品和冷链物流发展方面：加快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整合建设一批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大型农产品配送中心，加快农贸批发市场、冷链物流、农产品货运专列建设，完善农产品物流配送体系。

第三节 强化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加强财金联动和政金企融资对接，打造普惠金融机构、信用、融资担保、特色金融产品“四大体系”，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人才金融。强化期货风险管理工具运用，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金融产品，促进资金向实体经济汇聚。推动地方金融机构高质量发展，鼓励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扎根本地、下沉机构、服务基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农合机构全面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争取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深化保险公司改革，提高商业保险保障能力。积极发展消费金融、汽车金融、财务公司等，规范发展小额贷款、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

区域性股权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地方交易场所等各类地方金融组织。提升金融科技水平，推动金融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探索组建金融科技产业联盟，积极争取数字货币、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等试点。

第二十四章 深度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

立足“一湾相挽十一国、良性互动东中西”的独特区位，充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畅通强大国内市场和东盟市场循环大通道，促进资源要素跨国跨区域流动与高效集聚，加快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培育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第一节 加强与东盟国家经贸合作

加强政策融通和贸易规则衔接，落实《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 2030 年愿景》、《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主动对接《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2025》。依托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探索在服务贸易开放、统一规则落地等领域先行先试，加强政策、规则、标准三位一体“软联通”。引进新加坡等国家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强在高新技术、金融、港口、航空、物流等领域的合作。加强与越南、马来西亚的产业协作，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整机、零部件和中间品制造，共同构建跨境生产和营销网络。扩大与文

莱、柬埔寨、印尼、缅甸、菲律宾、泰国、老挝等国家的贸易合作，拓展家电、家居、电气机械、通用机械设备、汽车等产品出口市场，发展农产品和能矿资源的进口和深加工，培育大宗商品物流、融资、结算以及定价等贸易服务业。

第二节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实施“加工贸易+”、“互市贸易+”计划，推进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促进加工贸易从组装加工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升级发展外贸平台载体，培育大宗商品进口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互市贸易进口商品二级市场，培育沿边地区东盟商品专业市场。鼓励建设海外仓，引导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集聚发展。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开放平台建设相关工作。实施贸易投资融合工程。实现全区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7%左右。

第三节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全面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升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创新外商投资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平台作用，形成外商投资监管体系。构建全球招商网络，打造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利用外资开放平

台，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和参与承担科技计划项目。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围绕主导产业加大吸引外资力度，促进外资向重点园区、重点产业集聚。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相关业务开放。

第四节 深化国际产能合作

推动优势特色产业全球布局，实施国际市场“千企开拓”行动，依托中欧（柳州）产业合作示范区、中德（柳州）工业园等平台，鼓励机械、汽车等优势制造业建设海外基地，形成面向全球的产业链。推动农业更高层次“走出去”。促进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扩围提质发展，加大对境外园区建设资金、信用保险、金融等支持力度，重点推进中马“两国双园”升级、中国·印尼经贸合作区二期、文莱—广西经济走廊等建设，建设一批深化双边经贸合作的重大项目，加快企业利用境外经贸合作园区“走出去”步伐。加强对外投资公共服务，健全境外工作网络，完善“桂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培育国际化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机制，推进对外投资合作便利化，进一步拓展投资合作渠道。

第五节 提升口岸对外开放水平

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口岸监管与服务设施，将钦州港、友谊关、凭祥、东兴、龙邦等口岸建设成为重要枢纽，打造通关便利、设施优良、功能完善的具有国内一流水平的口岸大通道。优化

口岸营商环境，落实进出口环节“阳光收费”，推进通关模式改革。加强口岸信息化建设，拓展广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建设成为一流水平的国际贸易公共服务平台。

第二十五章 全面促进消费

顺应消费升级趋势，以提高消费产品和服务质量为重点，提升传统消费，培育新型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完善消费软硬环境，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率。

第一节 推动消费提质升级

鼓励发展消费新模式，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举办“广西 33 消费节”、“广西特产网上行”等活动，全面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消费。推进绿色消费、信息消费、数字消费，培育定制消费、时尚消费等新业态。实施新型消费培育壮大工程，加快消费模式数字化，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打造体验式消费场景，提高网络零售占比。

充分释放传统消费潜力，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提振家电、家装消费，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加快农村消费梯次升级，持续推进汽车下乡消费。促进服务消费，加快发展健康、文化、旅游和体育消费，推动教育培训、家政物业、养老托育等消费提质扩容，壮大夜间经济。完善节假日制度，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节假日消费。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

均增长 8%左右。

第二节 完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

开拓城乡消费市场，建设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等专业化、特色化、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打造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乡融合消费网络节点，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引导大型商业零售企业和品牌商业主体开展连锁网点建设，推进重点商圈数字化发展，推进行步行街改造提升，扩大社区便民消费设施供给，完善农村社区综合性服务网点。推动建设中国—东盟特色商品集散中心，争取建设一批市内免税店。加强消费物流网络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商贸物流配送中心、快递服务网络、邮政和供销网络设施，实施快递“进村进厂出海”工程，合理布局分拨中心、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三级配送节点，优化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城乡物流配送网络，打通农村物流“最后一公里”。

第三节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完善消费市场监管体系，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推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消费后评价制度，优化线上消费环境，积极建设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形成线上线下融合的消费者维权服务体系。加

强消费者权益宣传，营造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六章 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面向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提高投资精准有效性，持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改善投资环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不断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5%以上。

第一节 优化投资结构

把扩大产业投资放在第一位，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推动制造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达到或接近全国平均水平。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能耗“双控”要求，从严控制新上高耗能产业项目、能效水平不达标项目，倒逼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集中投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短板领域，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第二节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实施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重大工程，推进交通运输能力提升、物流体系建立、临港产业集聚、“两湾”互联互通、重大科技研发攻关、“五网”基础设施建设、数字经济发展、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等领域一批重大工程。加强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建设。围绕市政工程、农

业农村、公共安全、生态环保、公共卫生、物资储备、防灾减灾、民生保障和社会事业等领域短板，建设一批强基础、增功能、优结构、利长远的重大项目。进一步健全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机制，规范重大项目准入条件及退出程序，优化协调服务，加强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保障，建立健全重大项目与土地、资金、能耗和环境容量等资源要素供给的联动保障机制。

第三节 创新投融资体制

加快推进各级人民政府投融资平台转型提升，积极构建政府资产证券化、政府投资基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等多元化投融资体制和资本运作机制。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发挥政府资金、专项债券引导作用，落实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金融政策，深入开展“桂惠贷”，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破除民间资本进入重点领域的障碍，推动落实民间投资准入政策措施，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方式盘活基础设施存量资产，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引导募集资金投入基础设施补短板行业以及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第八篇 全面深化改革，构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综合运用改革思维和改革办法，强化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把重点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第二十七章 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坚持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聚焦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

第一节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业、深化改革、强化创新、加强管理”，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推动国有资本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动态发布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指引，充分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大力推进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混合所有制企业深度转换经营机制。对混合所有制企业探索实行有别于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治理机制和监管制度。健全市

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发挥示范引领和突破带动作用。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促进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加快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二节 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健全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机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完善民营企业参与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机制。建立规范化制度化政企沟通渠道，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参与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攻关。鼓励民营企业加强行业重组和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提升民营企业品牌竞争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良好氛围，实施年轻一代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建设一支高素质、有担当的民营企业队伍。

第二十八章 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优化市场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第一节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推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清理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改革生产许可制度，简化工业产品审批程序，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提升创新创业、人力资源、基本公共服务配套等服务水平，降低企业合规成本。简化普通注销程序，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价格监管、网络交易监管和广告监管，建立违反公平竞争问题反映和举报“绿色通道”，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加快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交易、保护制度规则，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公共服务平台。优化专利资助奖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更好保护和激励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

第二节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优化政府权责清单，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同步清理、精简、优化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深化“证照分离”、“照后减证”改革，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推动移动办事和智能审批，深化“一证通办”，打造不打烊网上政府，推进高频事项“全区通办”和“跨省通办”全覆盖。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机制，全面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健康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完善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深化政务公开，重点推进教育、卫生健康、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信息公开，健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体系。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加快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机构改革。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健全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

第三节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广西社会信用立法，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广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依托广西信用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切实保障信用主体权益，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加强城市信用体系建设。培

育规范地方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具有竞争力的企业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强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加强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推动“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征信发展模式。

第二十九章 健全完善经济治理机制

增强发展规划对公共预算、国土开发、资源配置等政策的宏观引导、统筹协调功能，提高改革、财税、金融、产业、投资、消费、区域、就业、环保等政策的整体效能。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程序，畅通政策制定参与渠道，提高科学民主决策水平。强化经济运行分析和预判，健全宏观经济政策评估评价制度和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提升运用大数据等手段辅助治理的能力，增强经济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针对性。健全重大事项和重点工作指挥部制度。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以统计指标、统计标准、统计数据采集、国民经济核算、统计评价分析、统计执法监督、统计组织管理和保障等体系为主体，初步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现代化统计体系。

第三十章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完善要素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深化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建立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弹性管控机制，完善土地储备管理机制，推进存量建设用地市场化开发建设。改革土地计划管理方式。建立不

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机制，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加强股权工具和债券工具应用，加大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力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完善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着力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设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优化完善电力市场机制及电价机制。开展跨省跨境电力合作，促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落地见效。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完善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方式，促进技术要素与资本要素融合发展。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深入开展政务数据治理，推进数据开放共享，构建数据应用生态，建立数据要素治理监管体系。加快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

第三十一章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财政金融政策联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化建设，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深化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健全保障与激励并重的转移支付制度，加快促进“飞地经济”发展的财政政策措施落地。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快地方税体系改革，完善现代税收制度。

第九篇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海洋强区战略，建立健全区域战略统筹、区域合作互助机制，加快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等特殊类型地区发展，走合理分工、优化发展的路子，加快形成“龙头带动、区带支撑、特色鲜明、协调发展”区域经济新格局。

第三十二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

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科学有序布局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推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多规合一”

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分级分类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构建全区统一、责权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一屏六区一廊”的生态格局，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构建“六主多区”的农业格局，严格实施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构建“一群三带”的城镇格局，优化城镇布局形态和功能结构，保障新型城镇化和经济发展对开发空间的合理需求。

专栏 26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一屏六区一廊”的生态格局：包括桂西桂北生态屏障，桂东北、桂西南、桂中、十万大山、北部湾沿海、桂东南六大生态功能区，以红水河、柳江、黔江、郁江、浔江、桂江、右江、左江等西江水系为主体的生态廊道。

“六主多区”的农业格局：包括桂北、桂中盆地、浔郁江平原、南流江三角洲、右江河谷、桂西南六大农业主产区，柑橘、香蕉、荔枝、芒果、火龙果、龙眼、蔬菜、茶叶、桑蚕、中药材、畜产品、水产品等农产品优势区。

“一群三带”的城镇格局：包括北部湾城市群（广西），南北通道城镇带、西江城镇带、边海联动城镇带。

第二节 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

细化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加强空间发展统筹协调，保障重大发展战略落地实施。强化国土空间分区分类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的管控要求。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分类提高城市化地区发展水平，推动农业生产向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集聚，筑牢生态屏障。完善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

第三节 增强重点地区高质量发展动力

以中心城市和城市群等经济发展优势区域为重点，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带动经济效率整体提升。大力实施强首府战略，

深入推进北钦防一体化，高标准建设南宁都市圈，共建北部湾城市群，建优建强北部湾经济区，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着力打造南北纵向发展主轴，提升做实珠江—西江经济带，全面推进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推动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升级发展，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打造东融经济带，打造边海联动经济带。推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并向优势区域倾斜，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和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强化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四节 提高重要功能区域保障能力

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边境地区等区域为支撑，切实维护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边疆安全。推动农产品主产区增强农业生产能力，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强化服务乡村振兴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推动生态功能区把发展重点放在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上，支持生态功能区的人口逐步有序向城镇转移并定居落户。增强边境地区发展能力，强化人口和经济支撑，促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健全公共资源配置机制，对重点生态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边境地区等提供有效转移支付。

第三十三章 建优建强北部湾经济区

坚持将北部湾经济区作为广西发展的优先方向，深入实施强首府、北钦防一体化等区域重大战略，推动经济区六市协同发展，全面提升整体竞争力，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大力实施强首府战略

着力聚要素、拓空间、优环境、增活力，持续增强首府城市集聚力、承载力和辐射力，形成引领全区高质量发展核心增长极。强化产业支撑带动能力，培育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三大重点产业集群，加快发展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区域性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区域性现代服务业中心，加快数字南宁建设，有机衔接临港现代产业。推动“南宁渠道”再提升，努力打造服务 RCEP 合作交流重要平台，加快推动国际陆（铁路）港、国际空港建设，全面增强面向东南亚的次区域合作支撑能力，着力提升南宁在中国—东盟开放合作中的战略地位。

专栏 27 强首府重大工程

强工业：形成电子信息、食品工业 2 个千亿元产业，南宁高新区、南宁经开区工业产值突破千亿元。

强创新：推进五象新区、南宁·中关村创新示范基地发展建设，新增国家级创新创业平台 15 个，建设新型产业技术研究机构 30 家，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突破 2500 家。

强金融：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建设中国—东盟金融城，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金融集聚区，力争中国—东盟金融城入驻各类金融机构、金融企业 300 家以上。

强枢纽：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 1680 公里，铁路总里程突破 1100 公里，民航年客运吞吐量达到 2500 万人次。

强开放：高标准建设中国（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形成双循环产业链铆接点、跨境产业合作的重要节点，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超过 1500 亿元。

强治理：推进法治南宁、平安南宁建设，创建面向东盟的新型智慧城市标杆，进一步提升“中国绿城”品质。

第二节 深入推进北钦防一体化

深入推进北钦防空间布局、综合交通、现代临港产业体系、开放合作、生态环境、公共服务等一体化发展，形成综合实力强、要素流动顺畅的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打造引领全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加快形成一体化空间格局，依托沿海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交通干线通道，以主要城镇和开发区为载体，打造向海经济走廊，加快建设钦州港新城、龙港新区，打造一批“港口+园区+新城”综合体。加快建设一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实现滨海公路全面贯通、与南宁等周边主要城市 1 小时联通、北钦防主城区间 1 小时通达，建设北钦防主城区与相邻园区、港区 30 分钟快速通道。构建一体化现代临港产业体系，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高端金属新材料、电子信息、化工等千亿元级产

业集群。统筹推进三市高水平开放合作、公共服务便利共享、生态环境齐保共治。

第三节 共建北部湾城市群

推动城市群轨道交通网络化，重点打造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四网融合”发展，提高基础设施连接性贯通性。促进北部湾城市群联动发展，加快南宁都市圈、北钦防与玉林、崇左两翼协同发展，探索建立利益分享和补偿机制，激发一体化发展活力。加快建设海峡两岸产业合作区。完善粤桂琼三省（区）合作共建机制，探索在北部湾城市群推广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沿边地区开放的部分改革措施和政策，推动建立产业跨行政区转移的利益共享机制以及跨行政区水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补偿机制，共同将北部湾城市群打造成为面向东盟、服务西南中南华南、宜居宜业的蓝色海湾城市群。

第三十四章 强化区带支撑能力

增强南北纵向发展主轴、珠江—西江经济带的集聚效应，促进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实现协同联动发展。

第一节 打造南北纵向发展主轴

完善综合交通和物流体系，以贯通湘桂、黔桂省区的交通大动脉为重点，完善南宁、柳州、桂林、河池、来宾及北部湾地区纵贯南北的交通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连接周边省份重点城市的快速通道，推动通道、产业、商贸、物流深度融合。强化轴带集聚辐射效应，以沿线中心城市、重点城镇、产业园区为载体，集聚教育、医疗、创新、人才等优质资源，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推进南北通道城镇带协调发展。开展来宾区域协调发展试点，加快建设三江口新区。建设湘桂经济走廊合作带，加强与中南地区互联互通、产业合作，构建跨区域产业协作平台，打造联通北部湾经济区和长江经济带的产业大通道。

第二节 依托西江黄金水道提升做实珠江—西江经济带

持续增强西江黄金水道支撑能力，积极推进梧州、柳州、贵港、来宾等港口资源整合，科学有序推动码头航道建设，加快建设功能健全、服务高效的现代化航运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沿江临港产业，优化临港产业布局和岸线综合利用，以梧州、贵港航运枢纽为重点，推动综合保税区申报建设，加快再生资源、木材加工行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新型建筑材料、装配式建筑、节能环保、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和电子信息等产业。完善泛珠区域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西 CEPA 先行先试示范基地等重点平台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集群精准

对接、协同创新，提升珠江—西江经济带作为大湾区腹地的支撑作用，联动西南地区发展。共建珠江—西江生态廊道，持续推进贺江、九洲江等跨界河流综合治理，积极创建跨流域生态文明合作示范区。

专栏 28 珠江—西江经济带重大平台

泛珠区域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加快推进贺州分园、贵港分园、来宾分园建设。建设桂林智慧产业园光达云创谷、国际数字文化科技（桂林）产业城、宝龙达装备制造产业园。发挥柳州中欧区域政策合作示范区作用，加快推进柳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及高铁站经济区建设。

广西 CEPA 先行先试示范基地：深化桂港澳商贸物流、科技创新、金融服务等领域合作，持续拓展基地招商合作渠道，提升面向港澳项目承载能力。

第三节 加快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

大力发展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健康养生养老等特色优势产业，实施芒果、油茶、柑桔、桑蚕等百万亩工程，打造产业集聚、经济繁荣的活力老区。深入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天然林资源保护、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左右江革命老区绿色创新发展，打造天蓝山青水净的美丽老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提高脱贫地区、脱贫群体的教育、医疗等社会保障水平，持续推进

乡村振兴，打造人民安居乐业的幸福老区。做好革命遗址保护修复，建设左右江革命老区红色旅游圈，打造文化老区。加强跨省协同联动发展，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协同发展和生态修复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第三十五章 深入推进新时代兴边富民

统筹推进强基固边、民生安边、产业兴边、开放睦边、生态护边、团结稳边“六大工程”建设，大力改善边境地区生产生活条件，建设全国兴边富民典范和强边固边示范区。

第一节 提升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

实施边境基础设施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云桂沿边铁路、沿边高速公路，实现高速公路覆盖所有对外开放口岸。改造提升沿边公路 G219 和抵边通道，提高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数字边境”建设，强化边境通信条件和应急通信保障，实现边境地区 0-3 公里移动通信信号全覆盖。完善边境地区通用机场、物流、口岸、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加强抵边村庄建设，提高边民生活补助标准，加大对边境地区教育、医疗、社会保障、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力度，推进边境一线村医“乡聘村用”。拓宽边境地区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实施特殊政策引进人才和劳动力。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资助和群众自筹资金投入守边固边工程建设。推进兴边富民示范创建。

第二节 打造边海联动经济带

统筹沿海沿边协调发展，依托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打造边海联动经济带，实现以海带边、以边促海。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在大宗商品集聚流通转运等方面优势，完善边海物流体系，推动边海贸易政策融通，建设一批进出口加工基地、国际产能合作基地、商贸服务基地，扶持壮大边海特色产业。立足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促进边境地区与滨海地区旅游业联动发展。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功能，壮大边贸商品落地加工业和口岸物流业，发展农林产品、矿产品、电子产品加工以及装配配套组装等特色产业，加快边境贸易转型升级。

第三节 构建沿边特色城镇体系

以百色、崇左、防城港等中心城市为引领、八个沿边县（市、区）为支撑、口岸城镇和其他重点城镇为节点，构建沿边特色城镇体系。实施边境小城镇示范工程，建设兴边富民行动中心城镇。打造靖西、东兴、凭祥、龙州等一批设施完善、产城融合、宜业宜居、团结和谐、带动力强的边境重点城镇。补齐水电路气热讯、教文卫体养等方面设施建设短板，全面增强边境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和人口、要素集聚能力。

第三十六章 推进陆海统筹发展

全方位实施向海发展战略，推进海陆经济协同发展，拓展蓝色发展空间，打造内外联通、陆海统筹、双向开放的向海经济，加快建设海洋强区。

第一节 加强海洋资源综合利用

实施海洋资源全面调查，加快对海洋生物、矿产、可再生能源等自然资源，海域、海岛、海岸带等空间资源以及海洋生态资源的调查和勘探开发，大力推进海洋特色资源产业化和规模化。建立海洋资源保护开发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用海秩序，集约节约使用海域，完善沿海岸线规划，提升海域、海岸线使用效率和效益。推进重点海岛开发与保护，有序推进无居民海岛有偿使用出让。探索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和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防范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重大环境风险，提升应对海洋自然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能力。

第二节 优化向海发展布局

合理划定向海经济发展核心区、拓展区、辐射区，延伸内陆地区向海发展空间，推动西南、西北、中南省份城市在北部湾沿海建立“飞地园区”。建设面向东盟、具有区域特色的现代海洋城市，推动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和向海经济发展示范园区建设，探索建立“一带一路”向海经济北部湾先行区。继续支持北海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市建设。

第三节 构建现代向海产业体系

优化发展现代海洋渔业，大力发展海水产品精深加工及冷链保鲜业，振兴南珠产业，加快推进“蓝色粮仓”和“海洋牧场”工程，建立现代渔业集聚区和渔港经济区。重点培育海洋可再生能源、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新型海洋装备、海洋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等海洋新兴产业。大力发展海洋交通运输、海洋文化旅游、海洋信息服务、涉海金融、海洋会展等现代海洋服务业。促进绿色临海临港工业集聚发展，辐射带动腹地特色产业。加强海洋科研机构建设，培育创建国家级海洋重点实验室，加快构建具有区域特色的海洋关键领域创新平台，集中组织实施一批海洋科技攻关项目。

第四节 深化海洋国际合作

深化海洋经济交流合作，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探索港口+配套园区“双港双园”发展模式，推动建立中国—东盟海洋产业联盟，构建粤桂琼与东盟海洋合作圈，拓展深远海蓝色经济新空间。支持有实力的涉海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共建一批远洋渔业基地、海洋特色产业园区和经贸合作区，延伸渔业合作半径。定期举办中国—东盟国家蓝色经济论坛，密切与东盟国家的海洋人文、科技和教育交流合作，推动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北部湾大学等科研机构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相关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共同开展海洋低敏感领域的交流合作。

专栏 29 向海经济发展重大工程

海洋渔业：建设防城港市白龙珍珠湾、北海市银滩南部海域、北海冠头岭西南海域精工南珠、钦州三娘湾海域等 4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升级改造北海营盘、北海南湾、钦州犀牛脚、防城港企沙等 4 个中心渔港，推动中心渔港经济区建设。

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北部湾海上风电基地+海洋现代服务业”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推进中船钦州大型海工修造及保障基地、北海南洋船舶海工装备综合体建设。

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实施“数字海洋”创新工程，建设北海海洋产业科技园、自然资源部第四海洋研究所（中国—东盟国家海洋科技联合研发中心）和中国—东盟向海经济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第十篇 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按照“一群三带”城镇格局，优化城镇体系布局，加强新型城市建设，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让更多人民群众享有更高品质的城市生活。

第三十七章 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

坚持多元化发展，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促进形成以南宁市为核心，柳州、桂林市为副中心，其他市县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第一节 高标准建设南宁都市圈

提升南宁核心城市综合功能，推进高端要素集聚，强化国际合作、金融服务、信息交流、商贸物流、创业创新等核心功能，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区域性国际大都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枢纽城市，建成城区常住人口超 500 万、具有浓郁壮乡特色和亚热带风情的生态宜居特大城市。发挥辐射引领作用，带动吴圩—扶绥、伶俐—六景、宾阳—黎塘等周边城镇发展。构建南宁市至其他设区市 1 小时高铁经济圈。加强都市圈产业协作配套、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促进土地、资金合理配置，打造引领广西、面向东盟的现代化都市圈。

第二节 加快副中心城市建设

发挥柳州、桂林市的区位、产业、交通、文化旅游等优势，增强产业集聚、要素集聚、人口集聚、科技创新能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加快打造广西副中心城市。柳州市积极建设城区常住人口超 300 万的大城市，打造广西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广西现代制造城。加强柳州市与桂林、河池、来宾市产业分工协作，推动中心城区功能向鹿寨、柳城县延伸，带动区域城镇协调发展。桂林市打造桂粤湘黔四省区产业合作交流平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成世界一流的国际旅游胜地、城区常住人口超 150 万的大城市。强化城区—灵川、全州—兴安、临桂—永福、荔浦—平乐、阳朔—恭城等周边城镇发展。促进桂林与柳州产业链协同、桂林与贺州旅游一体化，带动沿线地区快速发展。

第三节 积极培育区域中心城市

以壮大经济实力、提升服务功能、集聚吸纳人口、改善人居环境为重点，统筹推进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壮大产业规模，提高综合承载能力，增强对周边城镇的辐射带动，形成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区域中心城市。到 2025 年，梧州、北海、玉林市建设城区常住人口超 100 万的大城市，钦州、贵港市建成中等城市，防城港、百色、贺州、河池、来宾、崇左市向中等城市迈

进。

专栏 30 区域中心城市定位

梧州市：建设珠江—西江经济带区域性中心城市和“东融”枢纽门户城市，建好广西东大门。

北海市：建设向海经济发展示范城市、国际化现代化滨海名城、海景生态花园城市。

防城港市：建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面向东盟的国际枢纽港。

钦州市：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战略枢纽、国家重要的绿色临港产业示范基地、中国—东盟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示范城市。

贵港市：建设珠江—西江经济带核心港口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城。

玉林市：建设“两湾”产业融合发展先行试验区、重点金属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基地、民营经济示范城市。

百色市：建设桂滇黔三省区结合部区域中心城市、左右江革命老区核心城市、新时代沿边开发开放示范城市。

贺州市：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养生长寿胜地、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绿色后花园。

河池市：建设国家生态与大健康产业深度融合试验区、生态长寿市·三姐文化城、国际宜居康养旅游胜地。

来宾市：建设珠江—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支点，广西内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新高地。

崇左市：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现代化南疆国门城市。

第四节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

着眼要素集聚、产业发展和人才吸引，加快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实施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把博白县、平南县、北流市、灵山县、桂平市、横州市、平果市、容县、合浦县、岑溪市、靖西市、陆川县、宾阳县等打造成为产业集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较完善、具有较强竞争力、城区常住人口超 30 万的小城市。其他县城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加快发展，更好发挥服务城乡、带动县域的作用。做好国家级、自治区级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

专栏 31 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重点

县城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优化县城医疗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社会福利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公共服务供给更加充足、服务质量显著提高。

县城环境卫生设施提级扩能：完善县城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污水集中处理和县城公共厕所设施，有效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

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市政交通、市政管网、配送投递、县城智慧化改造和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园林绿化提质增效，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客运站覆盖所有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水平显著提升。

县城产业培育设施提质增效：完善产业平台配套、冷链物流、农贸市场设施，初步形成高效、便捷、有序的流通体系，显著提升产业平台承载产业发展和就业创业能力。

第五节 因地制宜发展小城镇

按照完善功能、提高质量、节约用地、突出特色的要求，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和农村的纽带作用，推动小城镇建设与疏解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功能相结合、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与服务“三农”相结合，建设成为发展现代农业、推进城乡融合、促进农民就近就地就业的重要平台。实施城镇基础设施和市政公共设施补短板、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创建一批特色鲜明、生活宜居、环境优美、风貌良好的美丽小城镇。选择一批区位好、基础优、潜力大的建制镇向小城市转型。规范发展特色小镇。

第三十八章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以不断改善居民生活品质为着力点，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优化城市空间结构，推动城市向集约型内涵式发展，建设和谐宜居、健康安全、富有活力、各具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城市建设

顺应城市发展新理念新趋势，开展城市现代化试点示范，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韧性城市。统筹地上地下空

间利用，建立功能混用、立体开发、公交导向的紧凑型发展模式。增加绿化节点和公共开敞空间，新建住宅推广街区制。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提升老旧小区、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和城中村等存量片区功能，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构建社区“15 分钟”生活圈。建设完善城市绿道等慢行系统。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推进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建设公园城市、园林城市 and 海绵城市。加强新建高层建筑管控。强化历史建筑 and 传统民居建筑文化保护挖掘，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设计，传承历史文脉，塑造城市风貌。促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统筹城市内涝治理，完善公共设施和建筑应急避难功能，增强城市防洪排涝等综合防灾能力。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推广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 and 绿色建造方式，开展“智慧工地”建设，推进建筑业现代化。

专栏 32 城市更新行动
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市老旧小区，补齐既有老旧小区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进一步改善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 城市地下管网建设工程：建设改造污水、雨水、供水、燃气和地下综合管廊等地下管网 1 万公里，改造城市易涝点的雨水口和排水管渠等防洪排涝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地下管网基础设施。

城市绿色空间系统建设工程：持续开展园林城市建设，逐步构建城市公园体系，健全城市绿道网络，新建和改造城市绿道，着力提升城市绿地的总量和均衡性。

城市环境卫生提升工程：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和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建设。

第二节 提高城市治理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重心下移、科技赋能，推行城市楼宇、公共空间、地下管网等“一张图”数字化管理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改革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推进网格化管理，构建现代化城市治理体系，推动资源、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下沉，建设现代社区。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精准高效满足群众需求。加强物业服务监管，提高物业服务覆盖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

第三节 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城市主体责任制，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完善以网签备案制度为基础的房地产市场交易管理体系，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方案，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强棚户区 and 危旧房改造，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

市场，完善长租房政策，逐步使租购住房在享受公共服务上具有同等权利，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构建以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建立住房和土地联动机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新市民群体覆盖面，优化资金使用政策，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业务跨省通办。

第三十九章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坚持存量优先，带动增量，以在城镇稳定居住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等为重点，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第一节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进一步简化户口迁移手续，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配套落实教育、医疗、社保、就业等公共服务政策，以居住证为载体，鼓励市县人民政府提供更多基本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提高居住证持有人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水平。破除资源流动障碍，因地制宜优化行政区划设置。

第二节 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挂钩政策，建立财政性建设资金对吸纳落户较多城市的基础设施投资补助机制，加大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适当提高均衡性转移支付测算中常住人口因素权重，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的合理用地需求。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成本共担、协同推进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

第十一篇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建设文化旅游强区

坚定文化自信，提高文化软实力，加大文化挖掘力度，整合文化和旅游资源，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建成全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先进省区、国际健康旅游目的地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第四十章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第一节 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加强党报、党刊、党台、党网等理论宣传阵地和“学习强国”广西学习平台建设，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走深走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建设和管理。大力发展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加强新型智库建设。

第二节 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贯穿社会治理、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文化产品创作生产全过程。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推动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人民文明素养。

第三节 加强公民道德建设

开展“争做文明守礼广西人”等群众性教育活动，大力选树宣传八桂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实施文明创建工程，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健全志愿服务体系，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开展以劳动创造幸福为主题的宣传教育，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

第四十一章 加快文化事业发展

推进文化铸魂、文化赋能，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重大文化设施和文化项目建设，促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等事业繁荣发展。

第一节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均等化建设，完善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推动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跨越式发展，保障特殊群体享有均等公共文化服务权益。加强职工文化素质建设。持续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加快构建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广西）。加快推进自治区、市、县融媒体中心建设，实施全媒体传播工程，做大做强新型主流媒体。推行文化惠民卡，鼓励经营性文化设施、大型文艺院团、文化商业综合体等提供优惠文化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事业建设，健全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机制。实施文艺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健全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创作规划组织机制，加强农村、少儿等题材创作，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深入实施广西当代文学艺术创作、文艺精品创作“登高原、攀高峰”和文化名家培养等工程，提升文学桂军、漓江画派、八桂书风、刘三姐、“广西有戏”、广西出版等特色文化品牌影响力。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

专栏 33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重大工程

文化惠民工程：实施基层文化场馆提升工程，开展文化艺术下基层活动，推动农村电影放映优化升级。完善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设施。推进工人文化宫建设。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广西）：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中国—东盟分平台、中国文化遗产标本库（广西）、中华民族文化基因库（广西）、中华文化素材库（广西）、文化体验园、文化体验馆、国家文化专网（广西）、数字化文化生产线等。

“壮美广西·智慧广电”工程：实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质量提升、智慧广电固边、安全播出、智慧监管体系等工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推进台站标准化建设。

第二节 传承弘扬红色文化

深入挖掘湘江战役、百色起义、龙州起义、桂林抗战文化等红色文化资源，加大革命遗址遗迹保护和修缮力度，重点打造“湘江战役”、“百色起义”红色旅游品牌。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广西段）等重大红色文化项目建设，创建一批全国红色党性教育基地、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廉政文化教育基地、红色旅游研学基地等。推进红色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建设红色旅游联盟。

第三节 推动民族文化遗产创新

强化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馆藏文物、革命文物等文物古籍古迹保护、研究和利用，加强文物安全监管和边疆考古。深入推进八桂优秀文化传承创新，加强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申遗工作，创建国家级、世界级文化遗产以及国家文物利用保护示范区。有

效保护利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等。系统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传承民族优秀传统手工艺，传承发展民族节庆文化，培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启动第三轮修志工程，编修乡村史志。加强档案保护和利用工作，推进档案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专栏 34 优秀文化保护传承创新重大工程

文物保护利用：加强世界文化遗产左江花山岩画文化景观保护利用。推进海上丝绸之路·北部湾沿海史迹、兴安灵渠、三江侗族村寨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实施重点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文物平安工程，开展大遗址保护、展示和环境整治工程，推进创建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

文化传承：实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基地创建、广西地方剧种传承发展、少数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等工程，建设中越边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富民惠民示范带等。

文化生态保护区：推动创建铜鼓文化（河池）、壮族文化（崇左）、北部湾渔文化、瑶族文化、苗族文化、侗族文化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重点博物馆：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二期改扩建、广西民族博物馆扩容改造、广西自然博物馆搬迁新建、合浦汉代文化博物馆改造提升等工程。

第四十二章 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

进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讲好广西故事，加强对外文化交流。

第一节 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

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布局线上线下文化新业态，全面推动数字创作产业开发，提升文化产品开发和 service 设计的数字化水平。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传统文化、民族文化、现代文创产业园和非遗街区，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培育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加快发展新兴文化企业，促进出版、演艺、娱乐、动漫、网络视听、创意设计、工艺美术等文化产业创新发展。

第二节 扩大对外文化交流

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推进与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文化交流，构建重点面向东盟的有国际影响力的对外宣传格局。进一步实施“视听中国走进东盟”国际传播工程、中国—东盟广播影视产品译制工程、广西丝路书香工程，创办中国—东盟文化艺术节，支持优秀剧目海外巡演，积极打造中国—东盟电视周品牌。实施文化贸易倍增工程，推动高质量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支持南宁等重点地区文化出口和语言服务出口基地建设。

第四十三章 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发挥“老、少、边、山、海、寿”文化旅游特色优势，做大做强做特做强文化旅游产业，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提质扩容，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区。

第一节 构建文化旅游现代产业体系

建设富有文化底蕴的国家级、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推动现有 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级、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品质提升。打造“广西有礼”特色旅游商品品牌，培育特色文创、非遗传承、旅游商品生产龙头企业。构建多元旅游住宿体系，加快建设和引进一批国际品牌酒店、高端度假酒店、山水主题酒店和特色精品旅游民宿。大力培育文化旅游娱乐业态，打造一批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旅游演艺精品，挖掘和开发广西特色美食，提升民族节庆品牌影响力。优先引入世界和国内大型文化旅游企业集团，培育壮大文化旅游市场主体。

专栏 35 旅游景区、度假区建设重大工程

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重点支持贺州黄姚古镇、崇左左江花山岩画、百色乐业大石围天坑、柳州三江程阳八寨等一批景区创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动北海银滩、崇左明仕田园、防城港江山半岛、桂平大藤峡、玉林大容山、金秀山水瑶城、贺州姑婆山、钦州三娘湾等一批度假区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主题旅游环线：打造环首府、桂中、桂东南生态旅游圈，十万大山边海环线游、大明山环线游、大瑶山环线游等精品旅游线路。

第二节 促进“文旅+”、“+文旅”产业融合

依托长寿之乡、国家气候标志等品牌和壮瑶医药等特色资源优势，打造“长寿广西”品牌国际健康旅游目的地和避寒避暑胜地。支持柳州打造大健康和文化旅游装备制造基地，发展工业旅游。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发展高品质乡村旅游、边境旅游、海洋旅游，培育发展邮轮旅游、研学旅游、低空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全国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推动文化旅游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36 “文旅+”、“+文旅”产业融合重点

特色融合项目：提升建设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中越德天—板约瀑布跨境旅游合作区，打造一批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

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建设南宁、桂林、北海等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

特色街区：提升南宁三街两巷、柳州窑埠古镇、桂林阳朔西街、桂林

正阳东西巷、梧州骑楼城、北海老街等特色街区品质。

第三节 构建文化旅游高品质服务体系

加快智慧旅游发展，全面推行“一键游广西”，培育数字文旅共享经济新模式。健全文化旅游服务体系，提高文化旅游目的地和集散地间的通达度，完善旅游交通标识、风景绿道和乡村旅游廊道系统，加快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深化“旅游厕所革命”。打造“秀甲天下·壮美广西”文化旅游大品牌，深入开展“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冬游广西”、“广西人游广西”等特色文化旅游活动。支持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与试点城市，推进文化旅游消费惠民。深化跨省区文化旅游宣传推广联盟合作，共同打造精品路线。健全现代文化旅游综合治理体系。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

第四十四章 优化文化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整合全域文化旅游资源，打造环广西国家旅游风景道，加快建设“三地两带一中心”，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促进区域文化旅游协同高效发展，全面提升文化旅游综合竞争力。

第一节 升级发展桂林国际旅游胜地

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国际旅游胜地目标，加快推进“六个一流”重大工程。促进文化旅游与康养、生态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催生中高端文化旅游新业态。建设一批文化遗产旅游精品项目、文

创体验示范项目，创新打造特色旅游精品演艺产品和“文化演艺之都”，提高“桂林山水甲天下”美誉度。加快建设全国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区和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

专栏 37 桂林国际旅游胜地提质升级“六个一流”重大工程

一流设施：建设国际一流的交通、标识、集散等综合服务设施，实现交通场站和重点景区无缝衔接，高标准完善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漓江东岸健身步道、西岸旅游休闲带、阳朔展卓航空旅游基地等，加快漓江游船提档升级。

一流产品：建设国际一流的景区、度假区、养生基地和精品酒店等，支持龙脊梯田等创建国家 AAAAA 级景区，支持大碧头、桃花江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愚自乐园、会仙湿地、桂林信和信国际智慧健康旅游产业园、中国—东盟友好疗养基地、国家和自治区运动队训练基地建设。

一流服务：构建国际一流的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旅游服务标准体系，提高交通服务水平和旅游从业人员外语服务水平，完善“一键游桂林”智慧公共服务。

一流品牌：培育国际一流的宜居桂林、养生桂林、桂林有礼、桂林有戏、吃在桂林等品牌。升级桂林国际山水文化旅游节、中国—东盟博览会旅游展等，办好桂林国际马拉松赛、阳朔国际攀岩节等重要赛事。

一流环境：构建国际一流的城市综合经营环境和消费环境，布局建设

高端步行街区、智慧商圈和消费商圈，推进靖江王府片区国家级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工程，打造跨境电商消费体验中心、进出口商品直销集散中心、中国—东盟旅游商品交易基地等。

一流体验：打造国际一流的山水文化、人文风情和优质服务等体验项目，支持印象·刘三姐、桂林阳朔千古情提档升级，建设“世界漓水青山”自然山水体验中心等。

第二节 加快建设北部湾、巴马旅游胜地

加快建设北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大力发展滨海度假旅游、海丝文化旅游、海洋休闲运动，建设一批高等级滨海休闲设施和度假酒店群，开辟海上跨国邮轮精品线路，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亚热带滨海度假和海上运动休闲胜地。升级发展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深入挖掘长寿文化、健康文化和民族文化，培育特色鲜明的健康旅游产业功能区，做大做强健康旅游产业规模，加快建成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长寿养生国际旅游目的地。

第三节 打造旅游带和旅游中心城市

推进中越边关风情旅游带建设，加快建设中国—东盟跨境旅游基地，重点开发边海国家旅游风景道和跨境特色文化旅游线路，着力培育边境旅游产业链，探索建立跨境旅游国际合作平台。推进西江生态旅游带建设，打造西江国家旅游风景道，因地制宜建设西江沿线旅游节点城市，做大做强西江沿岸生态旅游产业集群，

构筑绿色生态旅游廊道，塑造中国水运旅游发展典范。加快建设南宁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引进和建设一批大型都市文化旅游商贸综合体，大力发展商务会展、文体赛事、文化娱乐、都市休闲、绿色康养，提升面向东盟的国际旅游集散中心城市功能。

第十二篇 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强区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发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效应，坚定不移走具有广西特色的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人民群众幸福感高的绿色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美丽广西和生态经济强区。

第四十五章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的生态经济体系，创新“生态+”发展模式，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变为发展优势。

第一节 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制定实施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和落后低效产能淘汰政策，开展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冶金、建材等资源型产业生态化改造，实施高耗能行业节能技改专项行动，研究推行“煤改气”等能源替代模式。推进再生资源、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农林废弃物等综合循环利用和处置。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建立健全线上线下融合、流向可控的资源回收体系。支持生物基产品和可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研发和生产，建设可降解环保餐具基地。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实施绿色技术创新攻关行动，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培育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绿色工厂。加快园区生态化、

绿色节能化改造，建设一批绿色产业示范基地、生态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园区。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和清洁能源产业，广泛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合同环境服务。

第二节 加快发展大健康产业

培育旅居养老、森林康养、健康旅游等新业态，促进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打响“壮美广西·养生福地”品牌，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宜居康养胜地。实施大健康产业培育工程，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健康日化、老年人用品、游乐设备、户外运动装备、康复辅助器具等制造企业，打造特色鲜明的大健康产业集聚区。发展健康医疗医药产业，加快发展中医壮瑶医疗、医养结合、前沿医疗、健康管理、智慧医疗等服务，重点支持重大疾病诊治技术研发、新药创制、中药民族药产业现代化、临床医学检验设备研发。实施广西特色健康食品品牌战略，建立完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发展健康运动产业，塑造广西绿色生态运动体育品牌。

第三节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深化绿色金融体制机制改革，构建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绿色信贷发放力度，支持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符合绿色产业和项目特点的信贷管理制度。推进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证券化，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

展基金并实施市场化运作。探索开展碳金融业务，拓宽企业绿色融资渠道。发展绿色保险，在环境高风险领域依法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完善绿色担保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

第四节 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

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能耗强度，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大节能挖潜、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腾出用能空间。加强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农业、商贸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与节能监察，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并强化数据应用。鼓励消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持续推进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实施盘活存量土地专项行动，大力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广节地技术和模式，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建设绿色矿山，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构建节水标准定额管理体系，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保障河湖基本生态流量，开展节水行动，健全节水激励机制，鼓励再生水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加快推进绿色产品认证，加强绿色产品标识应用，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倡导绿色消费。

第四十六章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建设

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擦亮广西生态优势金字招牌。

第一节 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海湿地生态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行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强化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保护天然林，加强重点公益林管护和古树名木保护，完善珠防林和海防林体系，推进生态退耕，巩固退耕还林还草、退田还湖还湿、退围还滩还海成果，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重点河流生态保护和治理，加快推进江河源头和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实施桂林漓江生态保护和修复提升工程，推动西江流域（广西段）生态保护修复。加大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严格围填海管控，对红树林、入海河流、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和内陆重要湿地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推进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加强海岸带生态系统结构恢复和服务功能提升。争创国家公园，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初步建成自然保护地体系。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继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美化行动，推广实施沃土工程，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实施全域土地综

合整治。

专栏 38 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天然林保护修复：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改善天然林分结构，培育乡土树种、提高森林质量。

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在石漠化重点县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育草，增加林草植被，增强山地生态系统稳定性。

广西北部湾典型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全面保护北部湾自然岸线，落实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开展涠洲岛珊瑚礁以及北海、防城港等地海草床保护和修复，建设海岸防护林，推进互花米草防治。

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桂北南岭、桂西南石灰岩山地、北部湾滨海和大瑶山等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育与修复工程，开展候鸟及濒危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监测与修复工程。建设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基因保存库、救护繁育基地。

第二节 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精细化管控大气环境。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活动。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安全，深入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加强地下水质量监管。深化

重点海域、入海河流、海湾综合整治，开展北部湾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和白色污染治理。提升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水平，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强化新污染物治理。

专栏 39 污染防治重大工程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以西江、漓江、南流江、九洲江、钦江等流域为重点，实施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生活污染、工业废水、河道河岸等综合治理，推进生态补水工程建设。 大气污染防治：开展臭氧污染防治、VOC 废气治理、秸秆禁烧、移动源污染综合治理，实施钢铁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企业烟气脱硫除尘脱硝改造等。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和治理修复：以河池、柳州等市土壤污染防治区域为重点，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工程、开展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开展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 北部湾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开展钦州湾（茅尾海、三娘湾）、廉州湾、防城港湾（东湾和西湾）等重点海域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和入海河流环境综合整治。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能力提升：推动钢渣、粉煤灰、

镍渣、电解锰渣、赤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扩能改造，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弃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健全县域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持续推进产业体系、能源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推动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广使用节能低碳新产品新技术，提高工艺技术和能源利用水平，控制煤炭消费。推进低碳城市、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等试点建设，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持续增加森林及生态系统碳汇。加强农业、水资源、林业、海洋、气象、卫生健康等领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科学布局城市建筑、公共设施等工程。

第四十七章 构建美丽广西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建立地上地下、陆海统筹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引导、规范和约束各类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的行为，强化绿色发展的制度保障。

第一节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现代监管制度体系

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建立湾长制，全面实施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责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挂钩制度，建立健全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

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执法司法联动机制、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按照“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准入制度，规范资源开发利用，健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监测评估。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大环保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

第二节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建立生态资源资本化机制，推动碳排放权配额管理，探索林业碳汇交易模式，在造纸、水泥等行业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建立排污权交易体系。推行用能权交易制度，探索水权市场改革。健全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完善污水、固体废弃物处理收费机制，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用能的价格机制，严格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政策。探索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持续优化转移支付制度，逐步推进森林、湿地、海洋、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

第三节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设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制度，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构建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体系，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完善自然资源市场调控机制，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价格形成机制，开展

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探索研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准入目录，构建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逐步建立完善统一的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

第十三篇 加快建设现代化公共服务体系， 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顺应人民对幸福美好生活新期待，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加快推进广西治理现代化，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四十八章 提高就业和收入水平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健全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保障劳动者待遇和权益，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不断拓展居民收入增长渠道。

第一节 稳定和扩大就业

挖掘内需潜力带动就业，积极扩展现代农业、“互联网+”、现代服务业等新型产业的就业新空间，推动留乡返乡入乡创业，提升重点地区、边境一线和脱贫地区城镇就业承载能力。完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支持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烈军属、易地扶贫搬迁户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开展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

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继续执行稳岗返还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帮扶。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增强创业服务，扩大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第二节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

加强就业供需衔接和精准服务，健全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服务体系，提高大数据就业服务运用的覆盖率。重视技能人才培养，壮大技术工人队伍，支持技工教育发展，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鼓励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重视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完善就业监测及失业预警体系，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和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专栏 40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行动：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留桂就业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广西青年创业引领行动，农民工返乡创业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计划。

劳动者素质提升行动：实施“互联网+就业服务”计划，就业创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农民工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南宁、柳州等自治区级职业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第三节 提高人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收入，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再分配机制，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行业收入分配差距。

第四十九章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坚持公益性原则，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一节 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

建设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农村小学教学点布局优化调整，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完善普通高中建设经费投入机制，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多样

化、特色化发展，继续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做强高职专科教育，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大力推进高等教育发展，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持续优化高等教育布局，谋划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共建分校。实现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分别达到 93%、97%、93%和 55%。

加大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边境地区、基础薄弱的人口大市教育发展支持力度。办好特殊教育，加强专门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加大教育国际化力度，深化与东盟国家教育交流合作，建设中国—东盟教育开放合作试验区，打造“留学广西”品牌。

第二节 深化教育改革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完善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用人评价等机制。深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管理综合改革，统筹教师编制配置和跨区调整，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深入推进中考改革，实施高考综合改革，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改进学生综合素质档案记录方式。全面推进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推进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健全教育领域风险防控机制。

第三节 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推行科教融合、产学研用协同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鼓励高校开展科学前沿的知识技术创新，面向产业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学科结构和专业设置，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涉海类、师范类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创建产教融合型城市，推进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改革，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提升职业院校技术创新与社会服务能力，支持高校与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及行业龙头企业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教育集团，推进职教园区与产业园区融合建设，建设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

第四节 完善教育发展保障体系

实施强师惠师计划，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和补充机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设置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和改革。建立和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生均财政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教育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创新。

专栏 41 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计划：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扶持发展一批多元普惠幼儿园，分级分类实施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工程，深化学

前教育集团化办园模式改革。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计划：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20%的县（市、区）达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

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计划：推进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基本实现普通高中学校建设达标，全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及星级特色普通高中总量达到 200 所。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计划：实施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项目，建设 40 个自治区级示范性产业学院。

高等教育综合能力提升计划：遴选认定一批自治区级现代产业学院，支持广西大学、广西师范大学、广西医科大学等 3 所高校建设国内一流大学，推进部区合建广西大学，建设一批高水平学科。实施广西新时代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推动南宁教育园区、桂林高校集聚区建设。

教育开放合作水平提升计划：筹建中国—东盟联合大学，积极引进国（境）外优质教育资源，支持职业院校在东盟国家设立分校和培训中心等。加快中国—东盟旅游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

教育改革和发展保障重点计划：新时代立德树人计划、强师惠师计划、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计划、“互联网+教育”行动计划。

第五十章 全面推进健康广西建设

遵循“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

工作方针，推进“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

第一节 建立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推动医疗资源均衡发展，科学规划医疗机构设置，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重点疑难疾病诊疗能力。推进县域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提档升级，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推动医疗卫生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加快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改革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各级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实施好中国—东盟健康丝绸之路人才培养项目，强化卫生健康科技人才支撑。建立完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保障机制，推动桂林医学院、右江民族医学院等医学院校创新发展。加强医学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等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数字化水平。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卫生健康建设。

第二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加快建立更加成熟定型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继续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完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医药价格形成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力度。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推进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健全药品供应

保障体系，常态化开展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加强公立医院建设和绩效考核，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推进医疗卫生治理现代化。

第三节 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健全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全生育周期妇幼健康全程服务，完善地中海贫血和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健全老年医疗服务体系，建设自治区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完善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提升评估检测、工程防护、诊断治疗能力。持续推进艾滋病、结核病、慢性病、地方病等重大疾病综合防治。提升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保障能力。

专栏 42 公共卫生和医疗机构预防救治能力提升重大工程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广西儿童医疗中心、设区市级综合医院、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标扩能等工程建设。 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推进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城市传染病救治体系、国家（海上）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和 120 急救体系等工程建设。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推进全区各级疾控中心标准化、自治区区域重点实验室建设，实施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工程。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各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建设自治区级卫生健康监督实训基地。

开放合作重点工程：推进中国—东盟医疗保健合作中心（广西）、中国—东盟公共卫生交流合作中心（广西）、中国—东盟传统医药交流合作中心（广西）建设。

第四节 大力发展中医药壮瑶医药

加强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中医药壮瑶医药康复服务、基层中医药壮瑶医药服务水平，提升中医类医院急救治和疫病防治能力，实施特色优势专科（专病）、中医壮瑶医治未病、智慧中医医院建设等工程。推进建设中医药重点实验室、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及一批重点学科，促进中医药壮瑶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打造“桂十味”中药材品牌，建设一批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和“定制药园”、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推动中药壮瑶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开展中医药壮瑶医药发展综合改革市县试点。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第五节 加快建设体育强区

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健康广西体育惠民工程，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实施不同人群的体育活动和体质健康促进计划。发展体育社会组织，

建设智慧体育平台。实施竞技体育重振雄风行动，办好环广西公路自行车世界巡回赛、2023 年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培育打造一批体育龙头企业和体育产业孵化平台，创建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城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精品项目。

专栏 43 体育强区建设重大工程

全民健身：建设完善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群众身边的体育设施和城镇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开展体育休闲公园和社会足球场地设施建设。

竞技体育：建设广西体育教科训一体化基地，创建国家（广西）南方冬训基地、国家（广西）户外运动训练基地等。

体育教育和人才培养：建设广西体育高等专科学校新校区，推动建设广西体育学院。

体育产业：建设中国—东盟体育产业园和一批体育综合体等。

第五十一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国家生育政策，制定实施人口中长期发展战略，优化青年成长环境，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和养老服务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第一节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优化生育基本医疗服务，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保持适度生育水平。降低群众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强居住区配套婴幼儿照护服务场地建设，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满足新增公共服务需求。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积极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第二节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

维护青年发展权益，落实全社会担负青少年成长成才责任。增强青少年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探索精神、实践本领，重视青少年身体素质和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完善青年发展数据监测体系。实施青年就业见习计划，健全“公益资助+政府配套+志愿者参与”的新时代希望工程资助体系。加强与东盟国家和港澳台地区青少年交流。

专栏 44 促进青年全面发展行动计划

“广西青空间”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项目：健全各级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体系，推动“广西青空间”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常态化运行。

广西治理现代化青年政治人才培养计划：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为主要载体，构建覆盖各领域优秀青年的培养体系，为党培养和输送更

多青年政治骨干。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选派更多“西部计划”志愿者到城乡基层服务。

第三节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持续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上门医疗服务政策，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推进广西养老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推进普惠型养老和互助性养老，实施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发展商业养老保险，促进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鼓励“候鸟式”等养老模式，推进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加大护理型养老床位供给，实现失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县域全覆盖。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和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加快建设老年大学，优化规划布局，促进老年教育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五十二章 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原则，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织牢社会保障网，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加强社会保障制度建设

落实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转移接续，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推进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探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自治区级统筹，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进跨省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建设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体系。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制度。加强社保基金和医保基金监管。加快社会保障卡跨地区跨部门运用，完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公共服务网络平台建设。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兜底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建立低收入家庭社会帮扶机制。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建立特困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临时救助力度。深入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脱困解困。完善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推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救助申请人居住地实施救助。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加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深化殡葬改革。

第三节 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

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健全军地合力共为机制。改进移交安置机制、畅通安置渠道、加强安置保障，全面提高军队转业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移交安置质量。加大重点优抚对象保障力度，全面提升抚恤优待水平。推动设立自治区、市级退役军人基金会，动员社会力量提供服务。坚持和完善常态化联系制度，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大褒扬纪念力度，营造尊崇英烈浓厚氛围。深入推动双拥模范城（县）创建。

专栏 45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重大项目

服务体系：推动全区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实现实体化运行；建成一批示范型服务中心（站）。

就业创业：实施退役军人学历教育行动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建设一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

医疗康养：建设一批市级优抚医院，推动有条件的二级优抚医院升级为三级医院，建设、改造一批光荣院。

褒扬纪念：建设自治区烈士陵园核心区主场馆。打造边境烈士纪念区、左右江革命根据地烈士纪念区、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烈士纪念园等三大功能区域。提质改造一批烈士纪念设施。有序推进设区市军人公墓建设。

第五十三章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和残疾人基本权益

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和设施，完善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

第一节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

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保障妇女平等获得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婚姻家庭财产、参与社会事务等权利和机会，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加强妇女劳动保护、卫生保健、生育关怀、社会福利、法律援助等工作。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和特殊困难妇女群体民生保障。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节 保障儿童优先发展

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和全面发展的制度体系，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等权利。加强儿童思想道德教育、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和心理教育，加强网络保护，预防和控制伤害，保障身心健康，提升综合素质。健全儿童福利服务网络，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帮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等社会福利制度和机制，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强化儿童营养及食品用品质量安全管理。加强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第三节 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健全支持家庭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教育、赡养老人等政策。强化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预防和

制止家庭暴力。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完善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及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家务劳动社会化水平，促进工作家庭平衡。

专栏 46 妇女、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重点

基本权益保障：提高妇女“两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人群覆盖率和“两癌”患病低收入妇女救助水平。加强县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推动村（社区）“儿童之家”、“妇女之家”纳入村级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广西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

儿童福利机构设施：在有集中养育需求、现有设施条件不足且孤儿 200 人以上的设区市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提升困境儿童集中养育的专业化水平。

第四节 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强化残疾人救助保障，加强和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积极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教育全覆盖。提升残疾康复服务保障能力。拓宽残疾人就业渠道，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加强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增加残疾人公共服务供给，逐步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

第五十四章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健全市域社会治理框架与工作格局，不断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持续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第一节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健全政治引领、自治强基、法治保障、德治教化、智治支撑的“五治融合”社会治理体系，开展市域社会治理试点，大力推动市域社会治理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衔接，防范化解社会治理风险。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夯实社会治理共同思想基础。发挥自治基础作用，推进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依法厘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权责边界，理顺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关系。发挥法治保障作用，科学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发挥德治教化作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将广泛认同、操作性强的道德观念及时上升为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加强智治支撑，大力推动现代科技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实现设施联通、信息互通、工作联动。

第二节 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减轻基层组织负担。构建市级统筹主导、县级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抓好基层基础的工作格局。提升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加快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司法所、派出所规范化建设，确保

基层社会治理实时监控、协调调度、综合监督。发挥群团组织和
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畅通和
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
理的途径。健全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主导、人民群众
为主体的新型基层社会治理框架，完善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
事民管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

第三节 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

强化各级综治中心实体化建设，努力打造以综治中心为枢纽、
以网格为基本单元、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覆盖城乡社区的“全科
网格”服务管理体系。优化社区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队伍建设，
强化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责任。创建“网
格化+智能化”社会治理，打造社区安全管理、社工助手、生活服
务、公共服务一体化智慧社区服务平台。

专栏 47 现代化社会治理重大项目
推进综合治理信息系统与综治视联网、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等融合； 建设自治区强制治疗所；推进综治系统服务平台、政法业务应用平台、政 法联合指挥中心、政法大数据协同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强“雪亮工程”、边境 防控体系和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广西涉案财物跨部门集中管理 信息平台 and 自治区级涉案财物管理处置中心建设。

第五十五章 健全民主法治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提升法治广西现代化建设水平。

第一节 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健全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作用，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深入贯彻党的侨务政策，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营造同心同德、团结奋进的良好局面。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深化桂港、桂澳合作，促进桂台合作交流。

第二节 扎实推进法治广西建设

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健全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区的制度机制，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广西治理现代化。加强新时代立法工作，积极推进国家安全、科技创新、公共卫生、生物安全、营商环境、生态文明、防范风险等重要领域立法。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完善政府治理体制机制，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构建自治区、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和维护各类社会主体合法权益。深化法治领域改革，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全面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实施“八五”普法规划。

第三节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建设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工作方针政策，巩固提升民族团结进步，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面成为模范。用好民族区域自治法赋予自治地方的权利，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区发展，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扎实推进各民族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不断强化“五个认同”思想理念。实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百千”工程，打造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基地、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加大培养选拔任用优秀少数民族干部力度。健全民族政策法规贯彻落实督查制度，完善民族工作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输出地和输入地之间的沟通协作机制。

第十四篇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全区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各种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发展安全稳定。

第五十六章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落实国家安全战略，不断提高国家安全能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和制度安全。

第一节 提升国家安全保障水平

健全国家安全组织体系，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健全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完善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制度机制，强化国家安全执法。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切实加强反奸防谍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强化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和责任，建立健全国家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巩固牢不可破的人民防线。加强国家安全保障能力体系建设。坚定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切实维护政治安全。

第二节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坚决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管武装根本原则，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筑牢新时代人民战争根基，确保祖国南疆繁荣稳定。全面落实军事政策制度改革有关法律法规，助力驻桂部队现代化建设和练兵备战，聚力完善国防动员体系，推进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和兵役制度落地，巩固深化民兵调整改革成果，加强人民武装部正规化建设。在推进经济项目建设和重大基础设施等工程项目建设中贯彻国防要求，深化资源要素共享，融合运用创新成果，强化政策制度协调，促进国防实力和经济实力同步提升。健全党政军警民“五位一体”合力强边固防机制，打造智慧边海防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落实军人军属和民兵待遇保障政策。

第三节 确保边疆巩固安宁

加强边境地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抵边乡镇干部配备，选好配强村级领导班子，壮大基层党组织力量，加强村级公共服务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强化边境管控，统筹推进打击“三非四贩”工作，加强边境拦阻设施、边境检查站和口岸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出入境管理、口岸查验、边境巡防、社会面智能监控等制度，建立健全边境地区突发事件联合应急处置机制。组织实施好守边固边工程，健全边境地区群防群治队伍，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和边疆长治久安。

第五十七章 有效防范化解经济运行重大风险

加强经济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推动重要产业、基础设施、战略资源、重大科技等关键领域安全可控，着力提升粮食、能源、金融等领域安全发展能力，加强技术经济安全评估，实施产业竞争力调查和评价工程，保障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

第一节 确保粮食和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安全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加强仓储能力建设，确保粮、油、糖、肉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安全，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完善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强化价格监测预测预警，全力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完善重要民生产品“绿色通道”，适时扩大应急运输保障范围，确保绿色通道安全通畅。

第二节 健全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加强新一代信息网络安全防护，提升关键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安全防护能力，推进信息产品安全可控，建设信息安全技术与产品重点实验室。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加强网络安全监管，统筹建设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安全防范技术平台，健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风险预警、情报共享、研判处置和应急协调机制。构建网络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引导互联网行业自律，提高网络空间治理能力。

第三节 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强化金融风险管理，建立健全辖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金融风险处置、问责制度体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稳妥处置问题金融机构，加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资本补充力度，推动高风险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全面出列。有序化解影子银行风险，逐步清理压缩不合规的业务规模，严控银信类通道业务。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完善举债融资机制，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执行房地产金融监管要求，继续做好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化解。稳妥化解信用风险，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建立健全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和互联网金融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市县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建设地方金融监管平台。

第五十八章 加快数字平安广西建设

坚持把“数字平安广西”置于平安广西、数字广西建设全局中谋划，不断提升数字政法能力，全面提升政法智能应用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西。

第一节 提升数字政法能力

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推动各级政法网络互联互通，数据融通共用。以“智慧+融合+协同+服务”为核心内容，将政法智能化、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能情报、数字法治、违法犯罪侦查打击、

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等领域纳入“数字平安广西”建设统筹规划。强化“智能+政法便民服务”建设，推动政法服务资源线上整合，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效能、高效便民服务水平，推动政法资源数字服务更加科学化、精准化。

第二节 提高政法智能化应用水平

依托各级综治中心和网格化管理机制，推进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深化社会运行动态立体感知及数据挖掘应用，提升综治决策和风险防范水平。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共享应用，提升跨部门、跨领域、全业务协同水平。开展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着力提升政法综治各部门监测预警、协同联动、辅助办案、社会治理、综合决策能力。

第五十九章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大力提升应对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常态与非常态应急、灾害危机与事故危情应对的实力和能力，全面增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能力。

第一节 完善重大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加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和传染病救治网络建设，建好区域性高水平传染病医院。强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

预警处置机制，健全医疗救治、科技支撑、物资保障体系，提升院前急救水平，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全面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建立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执法监督队伍。

第二节 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加强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消除监管盲区。加快推进高危行业转型升级，严格地下开采矿山主体资格管理，严格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批，关闭退出小煤矿，坚决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强化安全源头治理和全过程监管，健全完善双重预防性机制，推行专家辅助检查制度，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深入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

第三节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加强灾害风险评估，提升灾害监测预警预报能力，建立跨区域防救协调机制。持续深化防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加大应急避难场所和避灾点建设力度。优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深入开展重点场所安全治理攻坚工程。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壮大企业专职队伍和社会志愿者队伍。加强洪涝地质台风灾害频发地区的抢险救援先进装备配备，建立健全应

急救援救灾物资储备、紧急采购和调运体系，提升重大灾害防治能力和抢险救援水平。加强应急管理队伍准军事化建设，打造应急铁军。

专栏 48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重大项目

研究建立中国—东盟灾害管理合作基地；实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 9 大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推进北部湾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等基地建设；实施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和企业本质安全提升工程；实施“智慧应急”工程；积极推进南宁、梧州应急产业园建设；加快建设南宁国家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省级应急物资储备库（三类库）、广西应急医疗物资保障基地（梧州）；推进少数民族村寨防火改造工程和北部湾区域灭火救援能力提升工程。

第四节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体系，提升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监管、应急等能力。提升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加强药品研制、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监管，加强中药、壮瑶药以及具有地方资源优势的药材质量标准 and 安全性评价研究，完善药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第五节 确保生态安全

建立健全生态安全管控机制，强化环境风险源管理，提升生

态环境风险防控应急响应能力。强化核与辐射环境风险防范，提高安全监控和应急预警能力，规范核电厂、研究堆与核燃料循环设施等安全监管。强化生物安全监管，完善集疫病疫情、风险分析、技术法规、应急预警为一体的生物安全监测预警体系，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加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防控，强化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提升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风险防控能力，守牢环境安全底线。建立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在高风险领域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六节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信访基层基础建设，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继续依法严厉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坚决打击黑恶势力。着力解决校园安全和霸凌突出问题。开展重大涉稳问题化解攻坚，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效管控各类涉稳风险，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邪教、毒品犯罪、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做好社会利益止损和修复，促进矛盾化解融合。

第十五篇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规划实施责任，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公共资源，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规划顺利实施。

第六十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全区各级党委（党组）领导作用，把方向、谋大局、促改革、抓落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抢抓用好新发展机遇、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中勇担当、善作为。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组织引领能力。把监督贯穿于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强化“一把手”和领导干部监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全区各级各部门要积极营造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健全激励高质量发展导向的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大兴改革创新之风、攻坚克难之风、真抓实干之风，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深入开展规划宣传，让规划实施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形成群策群力、共建共享的生动局面。

第六十一章 健全统一规划体系

强化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加强与国家各类规划的衔接，进一步完善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以专项

规划、区域规划为支撑，由自治区、市、县各级规划共同组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自治区规划体系。按照本规划确定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制定实施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聚焦本规划确定的战略重点和重要任务，在开放合作、产业发展、区域协调、改革创新、生态文明、民生保障等领域，编制一批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加强市县规划对本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贯彻落实。

第六十二章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绩效考评机制。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以及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开展监测评估，确保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强化年度计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中期评估报告和总结评估报告情况按程序提请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审议，把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并依法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发挥审计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

批准。

第六十三章 建立健全要素保障联动机制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他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政府投资计划与本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财政资金优先投向本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本规划制定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对清单内工程项目优先列入年度统筹推进计划，简化审批核准程序，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供应和资金需求，推动规划目标任务顺利实现。

全区各族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奋力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

1. “三百二千”科技创新工程：“三百”是指突破 100 项重大技术、创建 100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引育 100 个高层次创新人才和团队；“二千”是指新增 1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转化 1000 项重大科技成果。

2. RCEP：是指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2020 年 11 月 15 日，第四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领导人会议以视频方式举行，会后东盟 10 国和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共 15 个亚太国家正式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标志着当前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

3. 中欧投资协定：历经 7 年 35 轮谈判后，中欧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中欧投资协定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着眼于制度型开放，是一项平衡、高水平、互利共赢的协定。协定涉及领域远远超越传统双边投资协定，谈判成果涵盖市场准入承诺、公平竞争规则、可持续发展、执行的监督与争端解决四大核心内容。

4.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五区一港”：是指面向东盟的国际投资贸易先导区、金融开放门户核心区、沿边开放引领区、向海经济集聚区、现代服务业开放创新区和西部陆海新通道门户

港。

5. **“云上东博会”**：是指为顺应展会信息化要求，应对境外客商和展品因疫情不能参展参会的问题，建设运营具备网上展台、云上会议、在线洽谈、网络推广、跨境电商等功能的线上博览会，现已全年在线，常态化运行。

6. **智慧城市**：是指城市信息化高级形态，实现信息化、工业化与城镇化深度融合，有助于提高城镇化质量，实现精细化和动态管理，并提升城市管理成效和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7. **“千企科技创新”工程**：是指组织 1000 家以上重点工业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强化创新资源配置，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引导规模以上企业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壮大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成为规模以上企业。

8. **“放管服”**：“放”是指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是指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是指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9. **新计算**：是指以服务器集群为代表的传统计算产业的升级与扩展，是在万物互联的时代背景下，为了满足异构计算能力和多元化的算力需求而诞生的软硬件产业体系。

10. **“上云用数赋智”**：“上云”是指探索推行普惠型的云服务支持政策；“用数”是指在更深层次推进大数据的融合运用；“赋智”是指推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

11. **“百千万”计划**：是指培育一批百亿元级企业，建设一批

千亿元级园区，打造先进装备制造业、绿色新材料产业 2 个万亿元级产业集群。

12. **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是指加快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四基”水平，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补齐短板，锻造长板，增强全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提升产业链控制力。

13. **“三大三新”**：是指大健康、大数据、大物流、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

14. **“双百双新”**：“双百”项目是指投资超过百亿元、产值超过百亿元的重大产业项目。“双新”项目是指新产业、新技术项目。

15. **“三企入桂”**：是指 2020 年我区开展“央企入桂”“民企入桂”“湾企入桂”招商引资活动，简称为“三企入桂”活动。其中，**央企**指由国务院或委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出资人职责，领导班子由中央直接管理或委托中组部、国资委或其他中央部委（协会）管理的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民企**即民营企业。**湾企**指注册登记地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国有或民营企业。

16. **“四个不摘”**：是指脱贫后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

17. **“两不愁三保障”**：是指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18. **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是指违规在永久基本农田

上种树挖塘或改种非粮作物，违规占用耕地开展非农建设的行为。

19. 优质粮食工程：包括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和“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实施三个子项，促进优粮优产、优购、优储、优加、优销“五优联动”。

2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是指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加强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乡村风貌提升行动：**是指分类推动村庄改造建设，优化乡村空间布局，严格保护乡村生态环境，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进一步规范农房建设和风貌管控。

21.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是指 2019 年 10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公布第一批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单位的通知》，明确广西等 12 个省（自治区、市）和深圳市作为第一批试点。2020 年 8 月 22 日，交通运输部同意广西从“推进交通运输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多层次国际枢纽、推动国际运输便利化、推进智慧交通发展、提升科技兴安水平”五大方面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

22. 千兆城市：是指城镇区域基本实现光纤到户，具备向用户提供 1000Mbps 宽带接入能力。

23. 百兆乡村：是指实现光纤到村，具备向用户提供 100Mbps 宽带接入能力。

24. “两干九支”民航机场体系：两干是指南宁机场、桂林机

场。九支是指北海机场、柳州机场、梧州机场、百色机场、河池机场、玉林机场、防城港机场、贺州机场、贵港桂平机场。

25. “一干三通道”高等级航道网络：是指西江航运干线和西南出海水运右江南通道、红水河中通道、柳江黔江北通道。

26. 四好农村路：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农村公路建设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与优化城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要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广大农民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提供更好的保障。

27. “321 出行交通圈”：是指 3 小时通达周边省会城市和东盟国家首都城市，2 小时通达区内城市，1 小时通达北部湾城市群。

28. “123 快物流圈”：是指国内 1 天送达、东盟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

29. “桂品出乡”：通过建立品牌信息库、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市场营销体系、培育市场主体、开展产销对接、加强市场监测等措施，推动壮乡优品批量出桂。

30. “加工贸易+”计划：是指以加工贸易为核心的集成发展计划，包括“加工贸易+临海产业”、“加工贸易+电子信息产业”、“加工贸易+跨境电商”、“加工贸易+跨境物流”等。

31. 中马“两国双园”：是指位于中国广西的中马钦州产业园和位于马来西亚彭亨州的马中关丹产业园。2014 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将“两国双园”打造成为中马合作旗舰项目和中国—东

盟合作示范区。

32. “五网”：2020 年，自治区启动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交通网、能源网、信息网、物流网、地下管网“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

33. “两新一重”：是指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

34. “桂惠贷”：是指 2021—2025 年，每年统筹全区各级财政资金 40 亿元，按 2 个或 3 个百分点贴息，争取撬动金融机构新投放贷款约 2000 亿元支持企业发展。

35. 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2020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指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业务，通过证券化方式将具有持续、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资产或权益，转化为流动性较强的、可上市交易的标准化的、权益型金融产品。

36.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

37. 韧性城市：是指当灾害发生的时候，能承受冲击，快速应对、恢复，保持功能正常运行，并通过适应来更好地应对未来灾害风险的城市。

38. “三地两带一中心”：“三地”是指桂林国际旅游胜地、北

部湾国际滨海度假胜地、巴马国际长寿养生旅游胜地。“两带”是指中越边关风情旅游带、西江生态旅游带。“一中心”是指南宁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

39. 绿色工厂：是指实现“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是国家构建绿色制造体系的重要支撑单元。

40. 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是指将增量建设用地安排与存量建设用地处置挂钩。

41. 沃土工程：是指通过实施耕地培肥措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土、水、肥三个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精培农用土壤肥力，精准调控水、肥，提高耕地土壤基础地力。

42. 河长制、湖长制：是指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43. 林长制：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林长，由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实行分区（片）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各级林长负责督促指导本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大问题，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44. 湾长制：是指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以逐级压实地方党委政府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为核心，以构建长效管理机

制为主线，以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为目标，加快建立健全陆海统筹、河海兼顾、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新模式。

45.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十百千”工程**：是指每个县（市、区）至少培育 10 个示范区示范单位，平均每个设区市至少培育 100 个示范区示范单位，全区共培育 1000 个以上示范区示范单位，逐步覆盖所有领域和行业。其中，在沿边一线建成 100 个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点，形成边境地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长廊”。

46. **“僵尸企业”**：是指丧失自我发展能力，必须依赖非市场因素即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来维持生存的企业。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对僵尸企业要采取资产重组、产权转让、关闭破产等方式予以“出清”。

47. **“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指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2 日印发

（不备案，一般报道，共印 196 份）